

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Deyu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织造、印染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且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接近，存在利润率低、同质化严重、抗风险能力弱等一系列问题，同时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为争夺客户资源一般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使得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若未来同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或者部分生产商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将促使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被列入国家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非常重视环境保护，采购了一批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并建立了高效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通过污水处理系统不间断的运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废渣进行处理，使废水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公司虽多年来在环保方面始终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并获得了福州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先进企业称号，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环保投入若未能与国家政策、业务规模相匹配，将可能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林朝文五人，其合计持有公司 79.2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人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

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染料、锦纶丝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74%、57.49%，占比均较高，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原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物流成本的持续上升，原材料的价格也受其影响呈上涨趋势。若未来上述相关成本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12,967.30万元，流动比率为 0.35，速动比率为 0.28，资产负债率为 57.6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大多为国外进口，价值昂贵，同时公司各年改扩建的厂房、购买的环保设施均需大量的资金支持。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借款到期时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可能因此陷入财务困境，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目录

声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概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	8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91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2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1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6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2
第六节附件	17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德运股份	指	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织染、德盛有限	指	福建德盛织染有限公司
兴盛经编	指	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德韵针织	指	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
力恒锦纶	指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合纤	指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赛科纺织	指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坯布	指	织成后还没有经过印染加工的本色棉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Deyu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林朝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880万元

住所：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

邮编：350206

董事会秘书：林莉莉

电话：0591-28767755

传真：0591-28766616

公司网址：<http://www.ds-lace.com/>

电子邮箱：lililin@ds-lac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43833871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17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7纺织业”中的“C1751化纤织造加工”和“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7纺织业”，细分类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和“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功能性织品、产业用布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印染定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花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织造、染整为一体的制造型企业。产品销售以中、高档女性内衣、外衣等服饰用弹力花边、弹力面料、弹力网布及刺绣花边、水溶花边等经编织物为主。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德运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8,8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林朝伟	自然人	24,310,000	-
2	林民强	自然人	18,700,000	-
3	林秉忠	自然人	10,300,000	-
4	林朝基	自然人	9,360,000	-
5	林朝文	自然人	7,670,000	-
6	魏存灼	自然人	6,750,000	-
7	李晓晴	自然人	2,000,000	-
8	林煜	自然人	1,500,000	-
9	林鹏韬	自然人	1,500,000	-
10	林祥云	自然人	1,440,000	-
11	陈爱金	自然人	1,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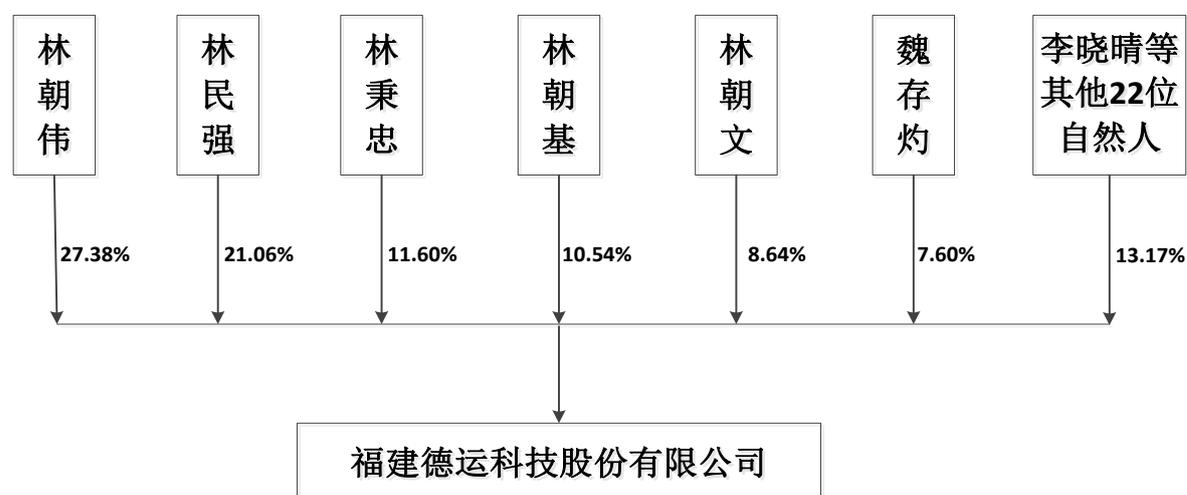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2	陈学文	自然人	530,000	-
13	卓崇锐	自然人	440,000	-
14	林欢欢	自然人	400,000	-
15	吴茂银	自然人	400,000	-
16	林光	自然人	300,000	-
17	韩剑锋	自然人	300,000	-
18	汪永强	自然人	300,000	-
19	魏心沂	自然人	200,000	-
20	王振刚	自然人	200,000	-
21	俞宏斌	自然人	200,000	-
22	王莲	自然人	200,000	-
23	高峰	自然人	200,000	-
24	蒋炳兴	自然人	150,000	-
25	林盛旺	自然人	150,000	-
26	林中辉	自然人	100,000	-
27	王宗林	自然人	100,000	-
28	林庆行	自然人	100,000	-
合计			88,800,0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朝伟	24,310,000	27.38	自然人	否
2	林民强	18,700,000	21.06	自然人	否
3	林秉忠	10,300,000	11.60	自然人	否
4	林朝基	9,360,000	10.54	自然人	否
5	林朝文	7,670,000	8.64	自然人	否
6	魏存灼	6,750,000	7.60	自然人	否
7	李晓晴	2,000,000	2.25	自然人	否
8	林煜	1,500,000	1.69	自然人	否
9	林鹏韬	1,500,000	1.69	自然人	否
10	林祥云	1,440,000	1.62	自然人	否
11	陈爱金	1,000,000	1.13	自然人	否
12	陈学文	530,000	0.60	自然人	否
13	卓崇锐	440,000	0.50	自然人	否
14	林欢欢	400,000	0.45	自然人	否
15	吴茂银	400,000	0.45	自然人	否
16	林光	300,000	0.34	自然人	否
17	韩剑锋	300,000	0.34	自然人	否
18	汪永强	300,000	0.34	自然人	否
19	魏心沂	200,000	0.22	自然人	否
20	王振刚	200,000	0.22	自然人	否
21	俞宏斌	200,000	0.22	自然人	否
22	王莲	200,000	0.22	自然人	否
23	高峰	200,000	0.22	自然人	否
24	蒋炳兴	150,000	0.17	自然人	否
25	林盛旺	150,000	0.17	自然人	否
26	林中辉	100,000	0.11	自然人	否
27	王宗林	100,000	0.11	自然人	否
28	林庆行	100,000	0.11	自然人	否
合计		88,800,000	100.00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林朝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 8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2619701008****，住所为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

林民强，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6 年 3 月 21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26195603212558****，住所为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

林秉忠，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 15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2619641215****，住所为福建省长乐市江田镇。

林朝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8 月 24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2619720824****，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

林朝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1 月 15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2619650115****，福建省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

魏存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5 月 12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2619630512****，福建省长乐市松吴航资圣路 2 号。

公司 28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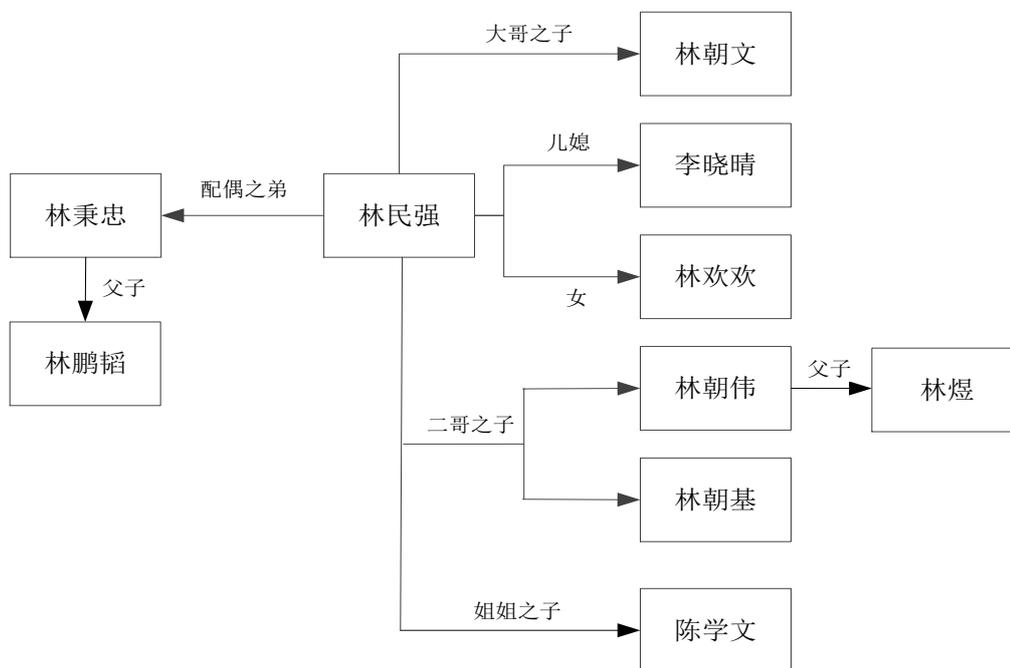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拥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林朝伟、林朝文与林朝基系林民强兄弟之子，林朝伟与林朝基系亲兄弟

关系，陈学文系林民强姐姐之子，林煜系林朝伟之子，李晓晴系林民强之儿媳，林欢欢系林民强之女，林秉忠系林民强配偶之兄弟，林鹏韬系林秉忠之子。具体亲属关系图如下：



2、陈爱金系魏存灼之配偶，魏心沂系魏存灼兄弟之子；林光系林祥云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朝伟持有公司 24,3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38%；公司第二大股东林民强持有公司 18,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06%，其他股东均未单独持股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5%，因此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朝伟、林民强、林秉忠、林朝基、林朝文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林民强、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朝文五人自 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持有德盛有限股权合计超过 9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79.22%的股份，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上述五人均为亲属关系，林民强为林朝伟、林朝基、林朝文的叔叔，林民强为林秉忠的姐夫，林朝基与林朝伟为兄弟（具体详见本章“（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上述五人在德盛有限/德运股份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4) 2016 年 4 月，上述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五方均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内，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所有方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此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民强、林秉忠、林朝文、林朝伟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同时林朝伟任总经理，五人共同承担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综上认定林朝伟、林民强、林秉忠、林朝基、林朝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或者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且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

林民强、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朝文五人自 2006 年起均参与公司生

产经营活动并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林朝伟、林民强、林秉忠、林朝基、林朝文五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福建德盛织染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系由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林朝伟以货币出资 8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林秉忠以货币出资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林朝基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2 年 12 月 10 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航会[2002]内验字第 1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2 年 12 月 11 日，长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8221009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林朝伟	货币	825.00	825.00	55.00
林秉忠	货币	375.00	375.00	25.00
林朝基	货币	30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5 日，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均由原股东以实物出资，其中林朝伟认缴 1,92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0%；林秉忠认缴 87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00%；林朝基认缴 7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00%；同时决议根据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4 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航会[2004]评报字第 3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1 日，林朝伟、

林秉忠、林朝基委托评估资产市场价值为 3,506.688 万元。

2004 年 9 月 3 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航会[2004]验报字第 2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4 年 9 月 30 日，德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德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林朝伟	货币、实物	2,750.00	2,750.00	55.00
林秉忠	货币、实物	1,250.00	1,250.00	25.00
林朝基	货币、实物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2 日，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一致同意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合并后，德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80.00 万元，其中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出资 1,880.00 万元，德盛有限出资 5,000.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合并前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同时决议根据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13 日，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林民强、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魏存灼、林朝文一致同意吸收合并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合并后原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承担；合并后，德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80.00 万元，其中林朝伟出资 2,750.00 万元，林秉忠出资 1,250.00 万元，林朝基出资 1,000.00 万元，林民强出资 940.00 万元，林朝文出资 470.00 万，魏存灼出资 470.00 万元；同时决议根据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17 日、2005 年 11 月 24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德盛有限吸收合并兴盛经编事宜分三次在《海峡消费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6年1月14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航会[2006]评报字第010号《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兴盛经编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为12,363,703.99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8,809,230.83元。

2006年1月16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航会[2006]验报字第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吸收合并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之后累计注册资本6,88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6年1月23日，德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德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林朝伟	货币、实物	2,750.00	2,750.00	39.97
林秉忠	货币、实物	1,250.00	1,250.00	18.17
林朝基	货币、实物	1,000.00	1,000.00	14.53
林民强	货币、实物	940.00	940.00	13.66
林朝文	货币、实物	470.00	470.00	6.83
魏存灼	货币、实物	470.00	470.00	6.83
合计		6,880.00	6,880.00	100.00

兴盛经编历史沿革如下：

(1) 1988年8月，长乐县经编织物厂向长乐县乡镇企业局填报[1988]长企批字第189号《新发展企业申请表》。1988年8月7日，长乐县首祉乡垵下村民委员会、长乐县首祉乡企业办公室出具《企业资金信用证明》，长乐县经编织物厂资金总额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万元、流动资产8万元。1988年10月经编厂成立，性质为集体企业。

(2) 1996年7月24日，长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原长乐市经编织物厂改制为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的批复》（长企[1996]38号），确认该厂原纯属于挂靠垵下村民委员会，并于垵下村无任何债权、债务，全部固定资产均属于长乐市经编织物厂，同意长乐市经编织物厂改制为长乐市兴盛经编

物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17日，长乐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公司变更（增加）注册资本验资报告》，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37.00万元，现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0.00万元，实物出资350.00万元。

(3)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截至2002年12月19日，兴盛经编注册资本为1,8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80.00万元，其中林民强出资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魏存灼出资4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林朝文出资4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

(4) 2005年10月12日，兴盛经编召开股东会，股东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一致同意兴盛经编合并至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合并后德盛有限承担合并前兴盛经编债权债务，合并后德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880.00万元，其中兴盛经编出资1,880.00万元，德盛有限出资5,000.00万元。

(5) 2006年1月，兴盛经编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2016年4月5日，垵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长乐县经编厂及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全部资金均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个人投入，与我村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侵占我村集体财产的情形。

2016年4月5日，长乐市松下镇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公司吸收合并的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前身为长乐县经编织厂）设立至改制期间，纯属于挂靠垵下村民委员会，垵下村民委员会并未实际出资，且与垵下村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全部资产均属于长乐县经编织厂投资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所有，不存在侵占集体财产的情形。

2016年4月5日，长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批复》：确认公司吸收合并的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前身为长乐县经编织厂）设立至改制期间，纯属于挂靠垵下村民委员会，垵下村民委员会并未实际出资，且与垵下村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全部资产均属于长乐县经编织厂投资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所有，不存在侵占集体财产的情形。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8日，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8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均由原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民强认缴1,3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5.00%；魏存灼认缴3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50%；林朝文认缴3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50%；同时决议根据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9日，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航会[2006]验报字第3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8,88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6年11月7日，德盛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德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林朝伟	货币、实物	2,750.00	2,750.00	30.97
林民强	货币、实物	2,240.00	2,240.00	25.23
林秉忠	货币、实物	1,250.00	1,250.00	14.08
林朝基	货币、实物	1,000.00	1,000.00	11.26
林朝文	货币、实物	820.00	820.00	9.23
魏存灼	货币、实物	820.00	820.00	9.23
合计		8,880.00	8,88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计价依据，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05元/1.00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林朝伟	林煜	150.00	157.50
	林祥云	144.00	151.20

	蒋炳兴	15.00	15.75
	林中辉	10.00	10.50
林民强	林伟	200.00	210.00
	林欢欢	40.00	42.00
	魏心沂	20.00	21.00
	吴茂银	40.00	42.00
	林光	30.00	31.50
	王宗林	10.00	10.50
	王振刚	20.00	21.00
	林庆行	10.00	10.50
	魏存灼	魏澜	100.00
韩剑锋		30.00	31.50
林盛旺		15.00	15.75
林朝文	陈学文	53.00	55.65
林秉忠	林鹏韬	150.00	157.50
	汪永强	30.00	31.50
	俞宏斌	20.00	21.00
	王莲	20.00	21.00
林朝基	卓崇锐	44.00	46.20
	高峰	20.00	21.00

2015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月4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438338715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德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林朝伟	货币、实物	2,431.00	2,431.00	27.38
林民强	货币、实物	1,870.00	1,870.00	21.06

林秉忠	货币、实物	1,030.00	1,030.00	11.60
林朝基	货币、实物	936.00	936.00	10.54
林朝文	货币、实物	767.00	767.00	8.64
魏存灼	货币、实物	675.00	675.00	7.60
林伟	货币	200.00	200.00	2.25
林煜	货币	150.00	150.00	1.69
林鹏韬	货币	150.00	150.00	1.69
林祥云	货币	144.00	144.00	1.62
魏澜	货币	100.00	100.00	1.13
陈学文	货币	53.00	53.00	0.60
卓崇锐	货币	44.00	44.00	0.50
林欢欢	货币	40.00	40.00	0.45
吴茂银	货币	40.00	40.00	0.45
林光	货币	30.00	30.00	0.34
韩剑锋	货币	30.00	30.00	0.34
汪永强	货币	30.00	30.00	0.34
魏心沂	货币	20.00	20.00	0.22
王振刚	货币	20.00	20.00	0.22
俞宏斌	货币	20.00	20.00	0.22
王莲	货币	20.00	20.00	0.22
高峰	货币	20.00	20.00	0.22
蒋炳兴	货币	15.00	15.00	0.17
林盛旺	货币	15.00	15.00	0.17
林中辉	货币	10.00	10.00	0.11
王宗林	货币	10.00	10.00	0.11
林庆行	货币	10.00	10.00	0.11
合计		8,880.00	8,88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523%股权即200.00万元出资额以0.00元的价格无偿转让给李晓晴，同意公司股东魏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261%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以0.00元的价格无偿转让给陈爱金；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8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438338715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德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林朝伟	货币、实物	2,431.00	2,431.00	27.38
林民强	货币、实物	1,870.00	1,870.00	21.06
林秉忠	货币、实物	1,030.00	1,030.00	11.60
林朝基	货币、实物	936.00	936.00	10.54
林朝文	货币、实物	767.00	767.00	8.64
魏存灼	货币、实物	675.00	675.00	7.60
李晓晴	货币	200.00	200.00	2.25
林煜	货币	150.00	150.00	1.69
林鹏韬	货币	150.00	150.00	1.69
林祥云	货币	144.00	144.00	1.62
陈爱金	货币	100.00	100.00	1.13
陈学文	货币	53.00	53.00	0.60
卓崇锐	货币	44.00	44.00	0.50
林欢欢	货币	40.00	40.00	0.45
吴茂银	货币	40.00	40.00	0.45
林光	货币	30.00	30.00	0.34
韩剑锋	货币	30.00	30.00	0.34
汪永强	货币	30.00	30.00	0.34
魏心沂	货币	20.00	20.00	0.22

王振刚	货币	20.00	20.00	0.22
俞宏斌	货币	20.00	20.00	0.22
王莲	货币	20.00	20.00	0.22
高峰	货币	20.00	20.00	0.22
蒋炳兴	货币	15.00	15.00	0.17
林盛旺	货币	15.00	15.00	0.17
林中辉	货币	10.00	10.00	0.11
王宗林	货币	10.00	10.00	0.11
林庆行	货币	10.00	10.00	0.11
合计		8,880.00	8,88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019《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95,149,986.37元为基础，按照1.071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8,800,000股，剩余净资产6,349,986.37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5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闽联合中和狮评估报字[2016]第601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858.03万元。

2016年4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33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总额88,800,000股已足额缴纳。

2016年4月22日，德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4月22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438338715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朝伟	净资产折股	24,310,000	27.38
2	林民强	净资产折股	18,700,000	21.06
3	林秉忠	净资产折股	10,300,000	11.60
4	林朝基	净资产折股	9,360,000	10.54
5	林朝文	净资产折股	7,670,000	8.64
6	魏存灼	净资产折股	6,750,000	7.60
7	李晓晴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2.25
8	林煜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69
9	林鹏韬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69
10	林祥云	净资产折股	1,440,000	1.62
11	陈爱金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1.13
12	陈学文	净资产折股	530,000	0.60
13	卓崇锐	净资产折股	440,000	0.50
14	林欢欢	净资产折股	400,000	0.45
15	吴茂银	净资产折股	400,000	0.45
16	林光	净资产折股	300,000	0.34
17	韩剑锋	净资产折股	300,000	0.34
18	汪永强	净资产折股	300,000	0.34
19	魏心沂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22
20	王振刚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22
21	俞宏斌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22
22	王莲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22
23	高峰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22
24	蒋炳兴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17
25	林盛旺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17
26	林中辉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1
27	王宗林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1
28	林庆行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1

合计	88,800,000	100.00
----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林民强，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12月至1978年4月部队服役；1978年4月至1992年8月任江田镇垵下村党支部委员、村支部书记；1988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长乐县经编织物厂厂长；1996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福建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德盛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林朝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长乐县经编织物厂员工、副厂长；1996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德盛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魏存灼，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4年3月任长乐市供销社会会计；199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长乐县经编织物厂财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德盛有限财务总监、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行政部经理。

4、林朝文，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0月至1988年8月任长乐县化纤织造厂职员；1988年8月至2006年1月任长乐县经编织物厂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德盛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部主管。

5、林秉忠，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1月至1985年12月任长乐市江田供销社营业员；198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翔隆酒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长乐县经编织物厂业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德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染厂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俞宏斌，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任浙江省诸暨市粮食局仓储员；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任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染色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博罗新弘织造有限公司染厂厂长；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德盛有限染厂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染厂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

2、卓崇锐，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德盛有限染厂员工、业务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染厂业务副经理。

3、吴茂银，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四川纺织进出口驻榕办经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5月任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动力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德盛有限动力部机械总工；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动力部机械总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林朝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魏存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林莉莉，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3月至2016年1月任集美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教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43.29	7,467.39
净利润（万元）	454.31	4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31	4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53	-2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53	-27.02
毛利率（%）	26.83	23.20
净资产收益率（%）	4.8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0	7.14
存货周转率（次）	4.76	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8,181.74	3,42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3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482.30	23,888.75
所有者权益（万元）	9,515.00	9,06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515.00	9,060.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2
资产负债率（%）	57.68	62.07

流动比率（倍）	0.35	0.45
速动比率（倍）	0.28	0.33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陈晓瑜、徐铁云、楼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包挺昱、史玉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98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洪武、杜佳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商光太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13655938000

传真：059-588875289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一道、范振水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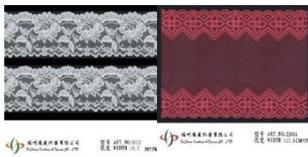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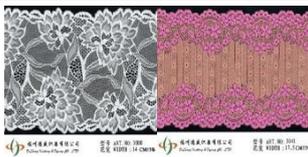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花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织造、染整为一体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中、高档女性内衣、外衣等服饰用弹性花边、弹力面料、弹力网布及刺绣花边、水溶花边等经编织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通过持续不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研发，实现了生产能力的规模化和产品质量的标准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弹力面料、弹力花边、刺绣花边、水溶花边等，主要用于中、高档女性内衣、外衣等服饰。其主要产品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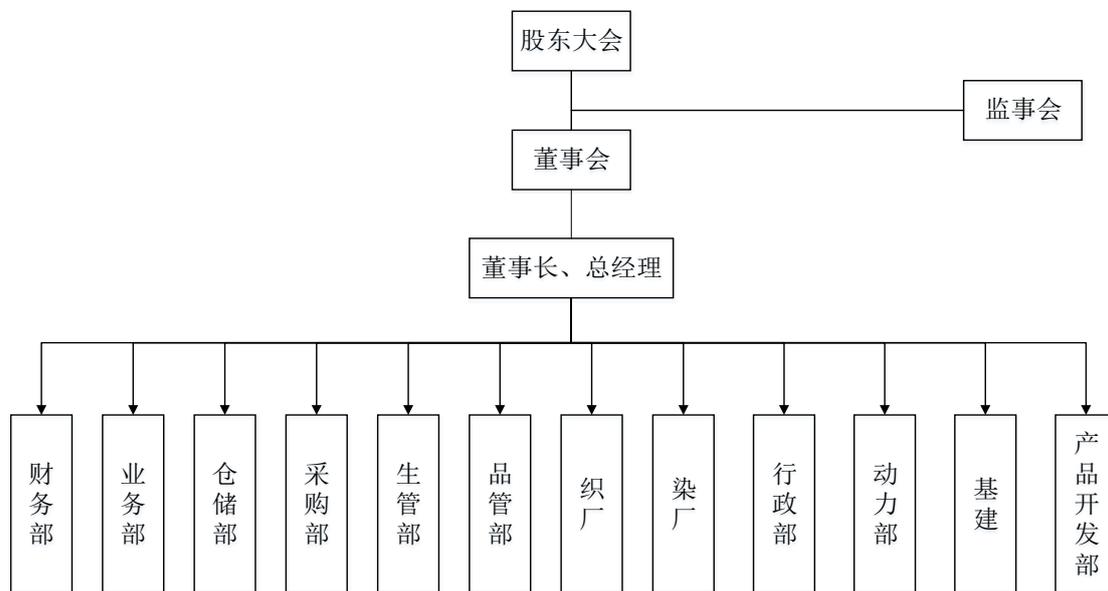
序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产品图示
1	贾卡面料	经贾卡经编机编织，利用其所制成的最终产品易于生产宽及全幅的整体花型，网眼、薄、厚组织按花纹需要配置，具有一定层次，可制成透明，半透明或遮光窗帘帷幕等。	
2	拉舍尔面料	经拉舍尔经编机编织，通过剖绒、印花、整理和缝纫包边制作而成，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制成品的尺寸稳定性好，绒毛排列密度均匀，弹性好及不落毛。	
3	贾卡大边	经贾卡经编机编织，花纹精致，具有立体效应，底布结构清晰，单位面积重量轻，成本低，在高档女性内衣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序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描述	主要产品图示
4	拉舍尔大边	经拉舍尔经编机编织，生产出的花边具有刺绣花边的效果，其特征为凹凸立体感强，花样较为干净平整。	
5	压纱边	除了具有与贾卡大边相同的特点外，产量高、导纱片数多，还因为有压纱线，可体现花纹浮凸的效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部门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业务部	业务组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销路拓展；了解市场需求，进行市场策划、销售支持等活动；网络及外贸业务组负责订单获取后的后续跟踪服务，强化售后服务及回款管理。
仓储部	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统一各项业务流程，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做到仓储账、物、卡证一致；严格按照业务流程操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准确性和及时性。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原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熟悉市场行情及进货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时完成部门下达的采购任务。
生管部	整合订单资料；编制订单生产排程单；向各生产班别下达生产指令；跟进生产进度；协调人机负荷以及产销矛盾。
品管部	负责公司坯布检验和成品检验等质量管理工作；配合产品开发部制定各类来料、坯布及成品的检验标准。
织厂	具体开展原材料整经、络纱、加捻、织造等一系列工序，通过胚检合格后入库，形成坯布。
染厂	从坯布仓库领料，经过染色、脱水、定型、磨毛、剪毛等一系列工序，通过品管部的胚检、中检、成检后，包装入库。
行政部	下设保卫科、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其中保卫科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办公室下设宿舍、食堂、总务组以及保洁绿化，负责公司员工住宿、就餐以及日常保洁工作；人力资源部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员工劳动关系、办理劳动关系手续等。
动力部	下设污水处理、污水检测、锅炉班以及电工机修班。
基建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审查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产品开发部	跟踪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收集产品技术资料，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新产品研发及老产品技术改进计划；负责新技术在生管部的调试及指导工作，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标准，制定产品检验标准；会同生管部、业务部解决产品质量问题，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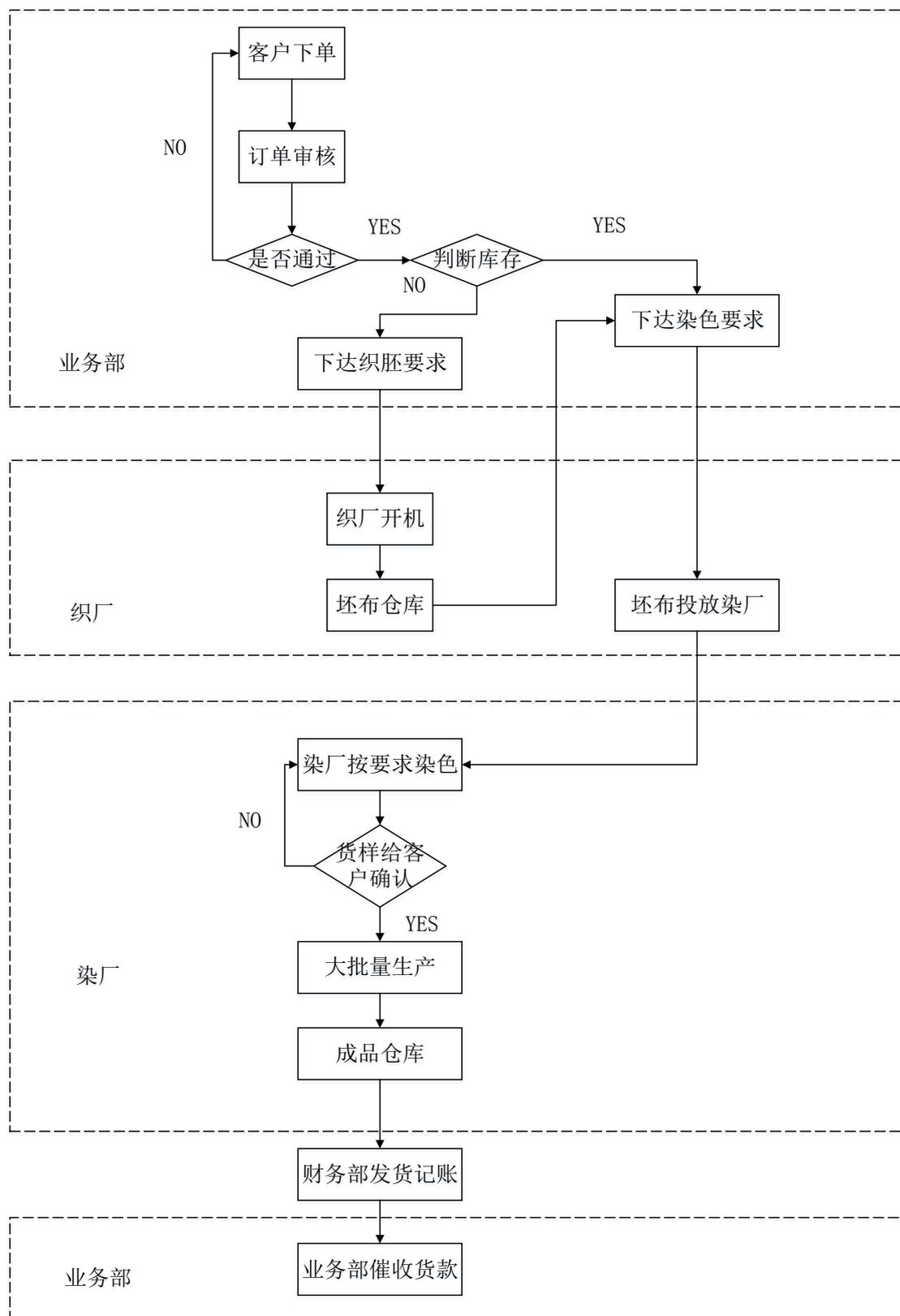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弹性花边，弹力面料、弹力网布及刺绣花边、水溶花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流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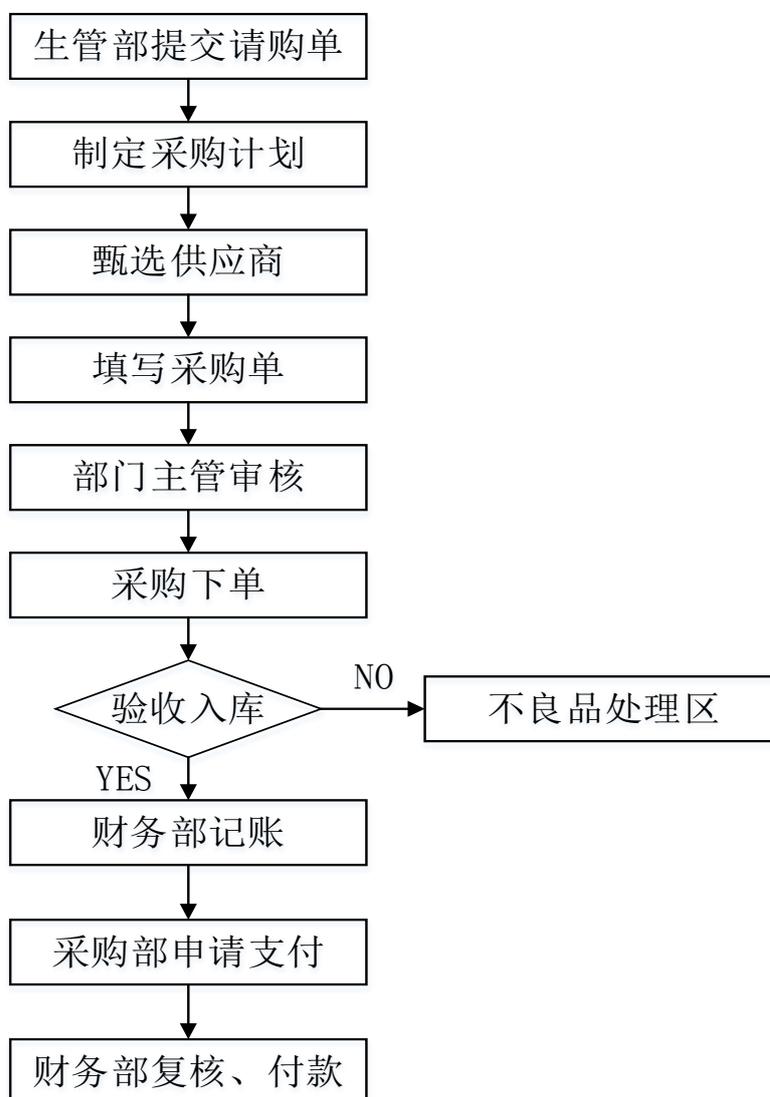
业务部根据接受的客户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并向生管部下达生产要求。产品完工后，根据公司销售政策与合同规定安排收款、组织发货。具体销售流程如

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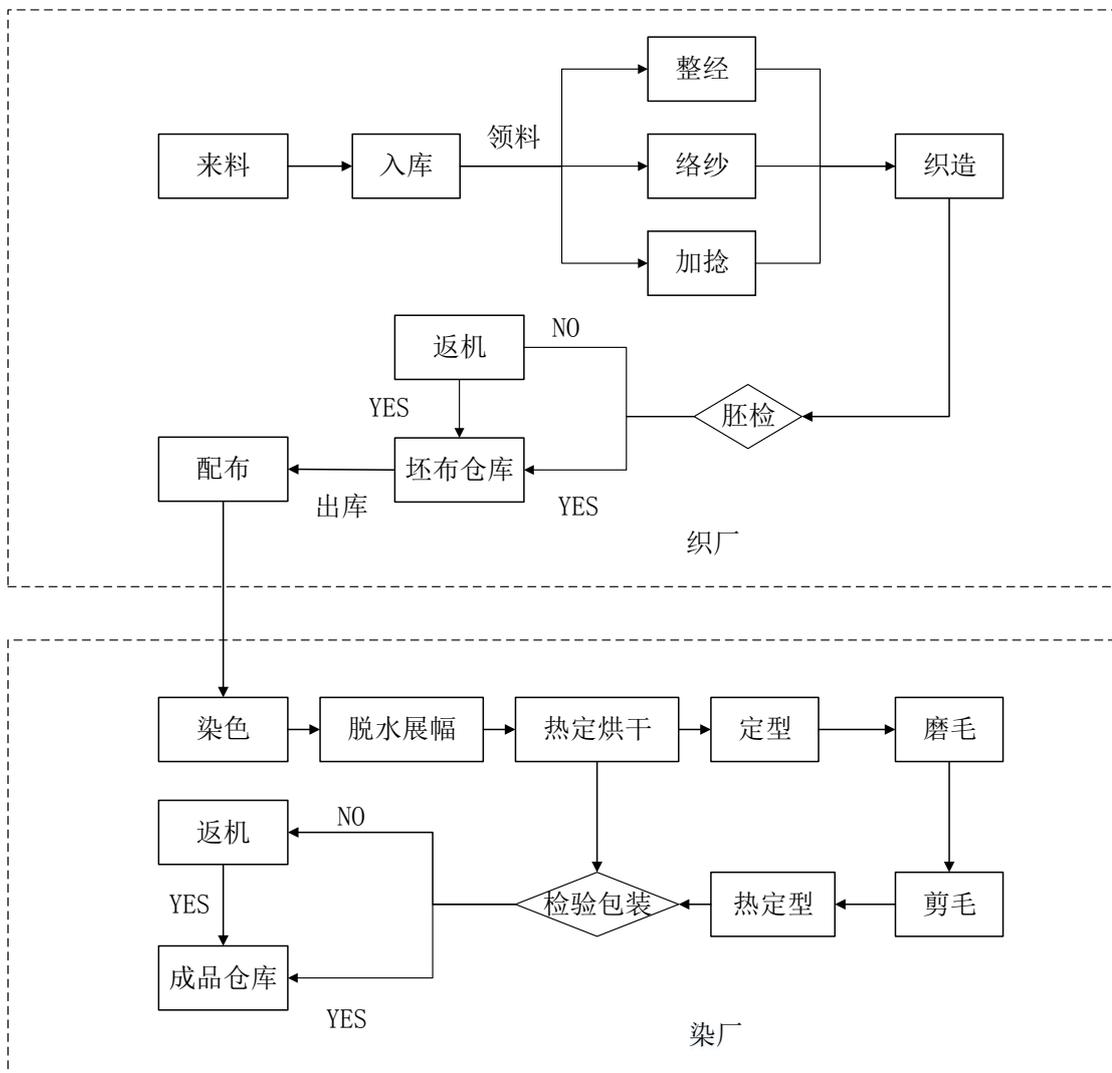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弹力丝、染料等生产物料。具体采购时，生产物料由生管部填写物料请购单，报权责主管进行审批；常用物料由仓库依据三个月原材料使用状况对比统计，制定本月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于次月提出申请；临时性物料的采购由生产部人员提出申请。采购部收到请购单后，甄选合格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填写采购单，经采购主管审核通过后发给选定的相应供应商，及时追踪各采购物料的交期。生产物料验收入库后，由仓储部开具入库单。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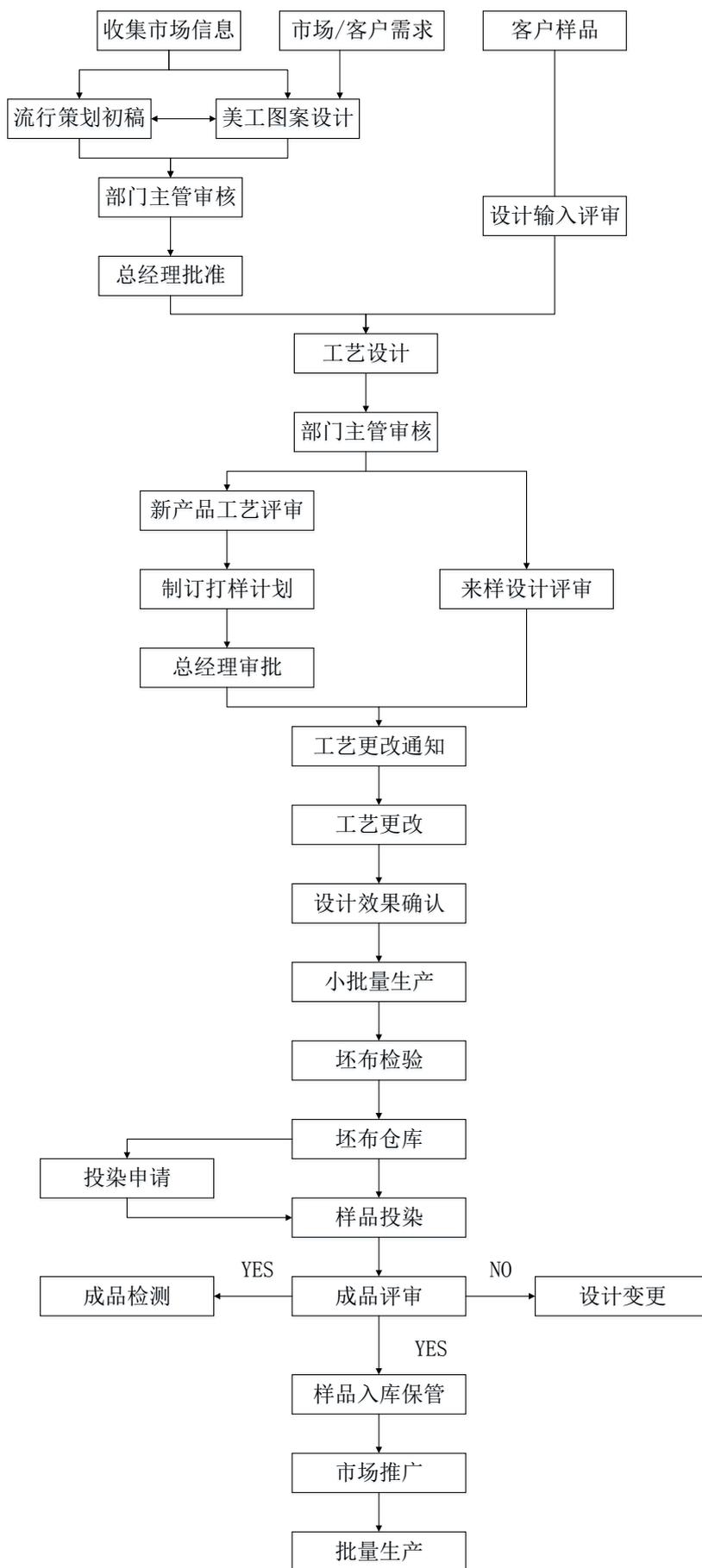
公司生管部根据业务部提交的订单生产排程单编制具体的生产计划，向车

间下达生产指令，车间根据指令向仓库领取原材料，完成半成品（坯布）的生产，坯检合格后的半产品投放至染厂进行染色、定型，后品管部对成品进行完工检验并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业务部的指令组织发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一方面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反馈情况，以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策划和设计，另一方面根据客户自身所需的产品样品直接进行工艺设计。通过多次的新产品工艺评审、检测、多级部门主管审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最终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多梳经编技术

公司织厂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整经、络纱、加捻和织造等工序，其中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以供经编机使用。公司所采用的多梳经编技术，能使用不同粗细的纱线，进行不同的衬纬编织，形成不同形式的网眼组织，花纹变换简单，生产效率高，所生产的织物一般延伸性比较小，防脱散性好，因此可以减少因断纱、破洞而引起的线圈脱散现象。该技术主要用于女性内衣、文胸面料、紧身衣、女性外衣以及窗帘、台布、服装辅料等。

2、穿纱技术

穿纱是公司织厂生产中的关键步骤，穿纱的速度和质量决定着纺织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穿纱的主要过程是从导纱环到侧纱张力器，再到导纱嘴，在这一过程中，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其熟练的操作技能能够确保纱线垂直、顺畅地通过穿纱路径，在保证一定的纱线张力的同时，减少因操作不当而引起的绞纱、断纱、张力不匀等质量问题的出现。

3、染色技术

染色是印染生产中的关键步骤。在生产过程中，若染色技术存在缺陷，一方面会导致染布存在色差、染布颜色分布不均匀，使生产的染布质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会因工期的延长增加时间及材料成本，给公司带来直接的损失。公司通过利用新燃料、助剂化学品和高温蒸汽蒸箱等辅助手段，能够显著减少色差、染布颜色不均匀等情况，使其具备高固色性、高牢度、匀染性强等特性，大幅降低了因染色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4、后整理技术

后整理技术是赋予面料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光洁、绒面、挺括等）和实有效果（不透水、不毡缩、免烫、不蛀、耐燃等）的技术处理方式，主要通过后

整理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增进其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公司通过后整理技术，可使纺织品宽度整齐，改善纺织品的手感，提高纺织品耐用性能，赋予纺织品如阻燃、耐汗、抗静电等特殊性能，并通过 180° 定型以达到防缩、防皱和热定型的效果。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系由公司吸收合并的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转让所得。公司无偿受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XINGSHENG	德盛织染	第 3448339 号	第 26 类	2004.12.14-2024.12.13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多层弹力网布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40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7-2026.02.17
2	一种弹性塑身布料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3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7-2026.02.17
3	一种刺绣吸湿排汗布料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4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7-2026.02.17
4	一种贾卡压纱布料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35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7-2026.02.17
5	一种多功能提花面料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4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7-2026.02.17
6	一种高性能抗静电面料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9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7-2026.02.17
7	一种吸湿排汗布料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9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7-2026.02.17
8	一种提花弹性	德盛	ZL201520778342.6	实用新	原始	2016.02.17-2026.02.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透气面料	有限		型	取得	
9	一种多层低网弹力网布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3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7-2026.02.17
10	一种贾卡压纱蕾丝保暖布料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3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27-2026.01.27
11	一种压纱蕾丝布料	德盛有限	ZL20152077851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27-2026.01.27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职务发明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

3、土地使用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地类/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闽航国用(2003)第223849号	松下镇垵下村	德盛有限	66666.00	2053/11/07	412.06	工业/出让	抵押
闽航集用(2006)第612775号[注]	松下镇垵下村	德盛有限	4240.50	-	3.985	工业/划拨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3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转移的除外。公司划拨取得的松下镇垵下村集体用地属于兼并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所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3条的规定。

2016年3月24日,长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取得的闽航集用(2006)第612775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016年4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民强、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朝文出具《承诺》:“该处土地为公司2006年吸收合并福建省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所得,目前该处土地上的厂房租赁给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使

用。因政策原因，该处土地尚未办理为出让土地，若该处土地被政府收回或存在其他认为可能导致公司损失的情形，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由个人承担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承担上述费用后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公司该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该土地上的厂房目前出租给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使用，公司自身并未在此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日后该处土地被政府收回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1966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004.03.31-2015.04.05 [注 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393789	福建福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9.02.27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注 2]	长环[2015]证字第 60 号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	2015.07.09-2016.07.08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AQBIIIIFZ 闽 2013000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12.20-2016.12
5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Q18627R 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11.27-2018.11.26
6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E225777 R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11.27-2018.11.26
7	GB/T28001-2011/OH 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S11754R 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11.27-2018.11.26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登记证书	3500100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4.03.03

注 1：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原 2005 年 3 月 31 日以海关总署令第 127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

止。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由三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注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2014年7月29日发布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向原发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延续手续。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尚未开始办理延续手续。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1,876,852.01	4,205,689.77	27,671,162.24	86.81
机器设备	228,350,912.47	90,663,787.18	137,687,125.29	60.30
运输工具	1,194,847.50	666,385.08	528,462.42	44.23
电子设备	2,494,791.04	1,506,103.73	988,687.31	39.63
合计	263,917,403.02	97,041,965.76	166,875,437.26	63.2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德盛有限	航房权证H字第0700064号	松下镇垵下村	2376.48	工业	-
2	德盛有限	航房权证H字第0602907号	松下镇垵下村	17855.01	工业	抵押
3	德盛有限	航房权证H字第0401045号	松下镇垵下村	5310.55	住宅	抵押
4	德盛有限	航房权证H字第0401046号	松下镇垵下村	12075.72	住宅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5	德盛有限	航房权证 H 字第 0803289 号	松下镇垵下村	7176.68	工业	抵押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2003 年 7 月 28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保[2003]78 号《<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同意在滨海工业区垄下工业小区建设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规模为年织造坯布 1000 吨，染整加工各种布料 4000 吨。

2005 年 12 月，长乐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长环测[2005]YS005 号《监测报告》，确认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各车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所监测的主要污染因子均达到 GB4287-9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 I 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大气排放烟尘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厂界噪声中除北面、西面厂界噪声外，其余各面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

2006 年 2 月 5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确认公司一期工程染整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和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已达到环保审批要求，同意予以竣工验收。

(2) 2009 年 2 月 6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保[2009]11 号《<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同意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在原址滨海工业区垄下工业小区进行扩建项目建设，年新增织造 500 吨坯布，染整加工 8000 吨各种布料。

2012 年 5 月，长乐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长环测[2012]YS022 号《监测报告》，确认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环保审批手续文件齐全。确认验收监测期间厂外排放口废水中所监测的主要污染因子均达到 GB4287-9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 I 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蒸气锅炉排放烟尘、SO₂ 和烟

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锅炉排放烟尘、SO₂ 和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监测期间公司南面、东面、北面、西面昼、夜间厂界噪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3 类标准。

2012 年 7 月 26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该扩建项目予以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长乐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长环[2015]证字第 60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2016 年 3 月 21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获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 AQBIIIIFZ 闽 20130002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操作规程》、《事故隐患举报制度》、《消防管理规定》、《隐患定期排查制度》、《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并编制了《安全生产级别评定标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均符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16年3月21日，长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2016年1月4日，长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于2016年1月4日登记机关由我局迁往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2016年1月4日，我局暂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暂无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42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35	7.92
销售人员	6	1.36
采购人员	3	0.67
研发人员	40	9.05
生产人员	358	81.00
合计	442	100.00

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主要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花边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已具备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各实际控制人凭借在该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大都为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无需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用于开拓市场。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1	2.49

大专	22	4.98
高中及以下	409	92.53
合计	44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53	57.24
30-40 岁	78	17.65
40 岁以上	111	25.11
合计	442	1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2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191 名员工公司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51 名员工中，5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9 名员工因达到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207 名员工系参加新农合自愿申请不缴纳，30 名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另外出于自身经济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同时上述人员已出具自愿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声明。

2016 年 4 月 8 日，长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规政策，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也未出现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问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朝伟、林民强、林秉忠、林朝基、林朝文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保证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毋须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人员共 4 名，分别为俞宏斌、吴茂银、朱望松、陈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俞宏斌，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茂银，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朱望松，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兴盛花边有限公司工艺员；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福建东龙针纺有限公司工艺员；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陈云，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福建东龙针纺有限公司美工组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俞宏斌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吴茂银持有公司 0.45%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88,402,935.73	99.97	74,643,888.16	99.96
其他业务	30,000.00	0.03	30,000.00	0.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合计	88,432,935.73	100.00	74,673,888.1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花边	53,073,213.79	60.04	43,698,377.75	58.54
染整	35,329,721.94	39.96	30,945,510.41	41.46
合计	88,402,935.73	100.00	74,643,888.16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花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织造、染整为一体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客户对象主要为服饰、纺织以及内衣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较为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总额 (元)	占比 (%)
1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5,762,882.15	6.52
2	绍兴县九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5,181,378.70	5.86
3	佛山市南海联派花边有限公司	3,790,102.56	4.29
4	绍兴县欢派纺织品有限公司	3,688,596.63	4.17
5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3,028,039.47	3.43
合计		21,450,999.51	24.2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总额 (元)	占比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比（%）
1	PROSPEROUS (HK) LIMITED	9,707,915.29	13.01
2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6,311,693.61	8.46
3	福建省长乐市福源针织有限公司	4,238,936.81	5.68
4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2,299,690.34	3.08
5	嘉兴市华严花边织造有限公司	1,635,669.91	2.19
合计		24,193,905.96	32.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2%、24.27%，占比有所下降且集中度不高，主要系公司主营花边的生产与销售，成品属于中间产品，主要销往各类服饰、针织公司再加工以达成最终出售状态，除规模较大的优质企业凭借其市场竞争力及现有市场份额抗风险能力较强外，一般服饰针织类民营企业的业绩与大众的偏好直接挂钩，在市场行情下行的情况下，受各终端客户的影响，公司虽客户覆盖面较广但同一客户在各期间的订单量亦有可能会存在较大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对 PROSPEROUS (HK) LIMITED 实现的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 PROSPEROUS (HK) LIMITED 为注册地于香港的贸易公司，双方通过推荐达成合作关系。公司与 PROSPEROUS (HK) LIMITED 的合作模式为 PROSPEROUS (HK) LIMITED 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公司根据 PROSPEROUS (HK) LIMITED 订单生产相应规格的产品并将货物直接发送至约定的最终客户的生产加工地。报告期内，PROSPEROUS (HK) LIMITED 向公司采购的花边规格较为单一，因此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2015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PROSPEROUS (HK) LIMITED 与最终客户端的订单量骤减，使得公司与 PROSPEROUS (HK) LIMITED 的订单量也降幅较大。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个人客户情况

公司存在向个人销售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所在地长乐市为国内著名的纺织基地，其周边有大量的针纺公司，亦不乏有一批小规模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部分个体工商户受资金、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大多不从事生产活动，而主要以个人名义从事贸易工作，即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合适的供应商采购相应的纺织类产品。同时因环保要求受限，公司周边大部分从事纺织贸易的公司及个体工商户无法实施染整业务，故大多会委托公司进行染整加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个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元）	7,907,825.30	871,315.39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8.95	1.17
其中：个人销售中现金收入（元）	736,893.13	871,315.39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0.83	1.17

公司 2015 年度向个人销售量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产品质量为保障，销售模式基本以直销为主，客户大多为大中型企业，而个人客户因回款风险较大且多为经销商，公司一般较少承接。但 2015 年以来，受市场行情下行及国外订单量减少的影响，公司开始逐步拓展经销规模，而因行业特性及地域影响，公司所处地周边聚集了数量众多的纺织公司，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个人从事纺织贸易工作，公司亦因此承接了部分个人订单；②上述个人承接的订单往往涉及花边、网布、布料等各种产品，其采购内容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而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行业知名度较高，且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均为海外进口，产品品质远高于同行业企业水平，故依据最终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及产品质量要求，个人贸易商存在向公司采购的可能性及必要性，同时也导致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销售存在因当期个别订单而波动较大的情形。公司向个人销售价格与其他公司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未见重大差异。

公司个人销售中的染整收入基本均以现金结算，主要系公司个人染整订单金额较小且频率较高，但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公司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并出具了现金收据。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以现金进行收付的其他情形，销售及采购货款均通过银行存款直接打款至公司账户。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收入的金额较小，占各期销售总额比例亦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个人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并完善银行结算模式，减少现金采购比例，力求最终消除现金结算。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等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为染料、弹力丝，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较为密切的关系，原材料供应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37,186,849.34	57.49	32,526,117.63	56.74
人工成本	12,699,686.48	19.63	11,388,474.20	19.87
制造费用	14,797,296.50	22.88	13,412,124.94	23.40
合计	64,683,832.32	100.00	57,326,716.7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32.67 万元、6,468.3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56.74%、57.49%。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染料、锦纶长丝和锦纶高弹丝，2015 年度公司原材料占比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染整业务混色加工订单量较大，染料耗用量较纯色加工有所增加。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租赁费、机器设备折旧费等间接费用，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3.40%、22.88%，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9.87%、19.63%，占比均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5,955,953.19	22.0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3,718,583.47	13.79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2,808,417.09	10.41
福建鑫宏贸易有限公司	2,253,642.58	8.36
福建省长乐市玉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80,000.00	5.49
合计	16,216,596.33	60.1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5,933,868.75	16.18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5,789,758.35	15.7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311,584.44	11.76
厦门凯泽贸易有限公司	3,348,896.93	9.13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3,019,286.00	8.23
合计	22,403,394.47	61.0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染料、锦纶长丝以及锦纶高弹丝，其中染料供应商主要系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比例较高但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其一直以来即为公司遴选确定的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已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并针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偶发性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和换货问题均能友好协商处理，从而较好地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所处地与赛科纺织均属于福建地区且距离相对较近，因此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费较小，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该产品的国内生产厂家较多且产值规模均较大，原材料的可替代性相对较好，即使赛科纺织因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能通过公开市场寻求到其他优质供应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丝类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3 家。2015 年度，公司对力恒锦纶、恒申合纤的采购额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为减少存货积压的风险，本期公司相应减少了丝类材料的采购以合理控制存货储备量，而因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料生产出的坯布花纹具有较强的立体感，一直受消费者的青睐，故公司丝类原材料采购的减少主要反映在力恒锦纶、恒申合纤两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鉴于公司的行业性质和业务特点，公司现有单份销售订单的金额普遍较小，订单的频率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个月內会频繁签订订单，因此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额较大，但尚不存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合同超过 6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花边	801,280.00	2015.05.12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花边	816,600.00	2015.03.10	履行完毕
绍兴县九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锦纶针织染色布	1,428,000.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绍兴县九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锦纶针织染色布	1,095,083.00	2015.11.14	履行完毕
绍兴县欢派纺织品有限公司	锦纶针织坯布	2,051,920.00	2015.09.02	履行完毕
林桂华	花边	765,648.00	2015.08.12	履行完毕
陈云标	花边	675,380.00	2015.08.25	履行完毕
魏新畅	花边	711,700.00	2015.08.05	履行完毕
陈春辉	花边	617,945.00	2015.09.18	履行完毕
陈爱民	花边	640,500.00	2015.09.05	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林朝雄	花边	725,908.00	2015.07.20	履行完毕
林玉仙	花边	711,883.00	2015.09.10	履行完毕
陈云銮	花边	661,115.50	2015.08.30	履行完毕
林朝勇	花边	685,040.00	2015.08.25	履行完毕
林朝勇	花边	1,615,86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厦门市扬力制衣有限公司	花边	608,000.00	2014.04.10	履行完毕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提花网布、花边	645,05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提花网布、花边	670,620.00	2014.05.23	履行完毕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提花网布、花边	701,000.00	2014.06.25	履行完毕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提花网布、花边	653,120.00	2014.07.25	履行完毕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提花网布、花边	649,600.00	2014.08.20	履行完毕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提花网布、花边	600,160.00	2014.09.25	履行完毕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提花网布、花边	599,600.00	2014.03.20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花边	710,520.00	2014.04.2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合同超过 6.00 万美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PROSPEROUS(HK) LIMITED	花边	93,095.94	2014.02.09	履行完毕
PROSPEROUS(HK) LIMITED	花边	146,995.75	2014.06.13	履行完毕
PROSPEROUS(HK) LIMITED	花边	165,870.72	2014.06.11	履行完毕
PROSPEROUS(HK) LIMITED	花边	110,289.48	2014.07.27	履行完毕
PROSPEROUS(HK) LIMITED	花边	127,194.40	2014.09.01	履行完毕
PROSPEROUS(HK) LIMITED	花边	128,839.50	2014.09.06	履行完毕
PROSPEROUS(HK) LIMITED	花边	99,240.80	2014.10.01	履行完毕

林朝勇向公司采购的花边均用于其控制的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因德韵针织整体规模较小，产能有限且国外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故德韵针织部分订单对应的产品须向公司采购。但在与公司的交易中，林朝勇均以个人名义

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并由其个人账户支付货款，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亦具有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和频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超过 60.0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酸性黑、匀染剂等染料	1,228,184.50	2015.07.05	履行完毕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酸性黑、酸性红等染料	1,031,395.00	2015.06.05	履行完毕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酸性染料、稀酸剂等染料	770,547.50	2015.02.05	履行完毕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1,500,000.00	2015.08.23	履行完毕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1,000,00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674,168.00	2015.03.25	履行完毕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900,000.00	2014.03.24	履行完毕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1,000,000.00	2014.05.11	履行完毕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1,000,000.00	2014.07.26	履行完毕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1,500,000.00	2014.11.17	履行完毕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1,300,000.00	2014.08.28	履行完毕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酸性蓝、酸性染料、染料红等染料	862,799.90	2014.08.05	履行完毕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红 F2B、酸性黄 A-R 等染料	634,587.00	2014.06.05	履行完毕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酸性染料、中性黑 172 等染料	605,331.50	2014.03.05	履行完毕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酸性黑 210、酸性藏青等染料	648,226.00	2014.05.08	履行完毕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1,000,244.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1,500,035.00	2014.11.09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500.00	2015.06.19-2016.06.19	由公司所拥有的25台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和4台立信门富士拉幅定型机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500.00	2015.08.06-2016.08.0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注]	830.00	2013.05.16-2016.04.0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3.09.09-2016.07.1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5.07.01-2016.06.30		由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担保；由公司位于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的航房权证H字第0401045号、0401046号、0602907号、0803289号房屋所有权证；闽航国用(2003)第2238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公司所拥有的68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5.07.08-2016.07.0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900.00	2015.07.16-2016.07.1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5.10.21-2016.10.20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该笔长期借款均已归还，并未续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淀，凭借优质的产品、先进的技术以及良好的口碑，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花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对象主要为针纺及内衣、服装公司。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弹力丝、染料等生产物资。具体采购时，先由物料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交请购单，采购部按采购要求填写采购单，经采购主管审核通过后发给选定的供应商。供应商采用事先考核的方法确定，采购部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下单，供应商按订购单进行发货。生产物料验收入库后，由仓储部开具入库单。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一般情形下，每一种物料都有 2 家以上供应商报价，但属独家产品、独家代理、专利品、原厂商的零配件无替代品、客户特别指定的等情形者除外。在选择具体供应商方面，公司主要遵循“环保第一、质量达标、价格实惠”的原则，首先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须经过样品测试，测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公司的供应商目录，其次在同等产品质量的条件下，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并和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开展生产，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并协同销售部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其中生管部根据业务部提交的订单生产排程单组织具体的生产计划，并向各生产班组下达生产指令；各生产班组根据生产指令向仓库领取原材料，准时完成半成品的生产，坯检合格的半成品移送染厂进行染色定型；同时，各部门将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领取、产成品完工等情况及时反馈至财务部；品管部最后进行产成品完工检验，并将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调回车

间进行返工、调整；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业务部的指令组织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另一方面，公司与部分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由业务部接受客户订单。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根据自有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销售定价均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其中外销定价还会考虑汇率波动等风险因素。

根据订单类型，公司业务可分为两大类：一、公司销售经印染加工后的自产花布，但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公司亦存在销售自产未经染色的坯布的情形；二、客户自行采购坯布，仅委托公司进行印染加工，公司收取相应的加工费。凭借优质的产品以及先进的技术，公司已逐步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网络宣传、上门走访等多种渠道积极对外推广产品，不断开拓新客户，开发新市场。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开发部一方面通过收集市场信息以及客户的反馈情况，以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策划和设计，另一方面根据客户自身所需的产品样品直接进行工艺设计。工艺设计方案经由部门主管审核后，进入新产品工艺评审和制订打样计划流程，由总经理审批通过。确认设计效果后，先进行小批量生产，坯布检验合格后进行样品投染，通过成品评审后样品入库保管。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新产品工艺评审、检测、多级部门主管审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最终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后期业务部将对研发产品进行市场推广，逐渐开始批量生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花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档女性内衣、外衣等服饰用弹性花边，弹力面料、弹力网布及刺绣花边、水溶花边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17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纺织业”中的“C1751化纤织造加工”和“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纺织业”中的“C1751化纤织造加工”和“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纺织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纺织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起引导和促进行业发展方向的作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联合会，由拥有法人资格的纺织行业联合会及其他法人实体组成，是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宗旨是为中国纺织现代化建设服务，主要职责为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经济技术关系；组织培训各类纺织专业人才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纺织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指出纺织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纺织结构调整的指导原则和主要目标以及七大重点，提出大力推进纺织技术进步、支持发展纺织原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等六项促进纺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措施。
2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	根据纺织工业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提出推动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八点主要任务，规划期为2009-2011年，作为纺织工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3	《染料工业“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	2011年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回顾“十一五”期间染料工业发展，分析中国染料工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提出“十二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明确发展总体布局和重点发展方向。
4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工信部	主要目标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工业增加值率提高2个百分点。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3000亿美元，年均增长7.5%。中西部地区纺织工业总产值占全国的比重达到28%。化纤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企业（集团）超过20家。
5	《印染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指出在“十二五”期间，印染行业应更加注重科技进步、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重点发展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的各种后整理技术，突破产业化生产，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提升企业的赢利能力和水平，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推动行业由资源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的转变。
6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2013年国务院	将纺织产业中的以下细分产业列为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高新技术纤维和新一代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效节能纺纱、织造和印染以及产业用纺织品。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年发改委	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修订2011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年发改委、商务部	将“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2) 纺织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8年国务院	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明确清洁生产的推行、实施、鼓励措施以及法律责任。
3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年国务院	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对排放的种类和数量进行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提出具体的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监督管理、措施以及事故处置。
5	《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09年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许可程序以及审查要求，规范证书和标志，明确委托加工备案程序、监督检查以及收费，制定工作人员守则。
6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2009年环保部	首次对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提出了技术要求，适用于纺织染整工业企业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管理，可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建成后运行与管理的技术依据。
7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2010年工信部	明确在印染项目投资备案、施工建设、环评审批、土地供应、信贷投放、质量、安全监管、生产运营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8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和行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本标准代替《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03）。
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2年环保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纺织染整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加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控制。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登记机构、登记的时间、内容和程序、登记企业的职责、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	对在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制定了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安全方面的标准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行业市场规模

(1) 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纺织业中的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行业。

① 纺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速逐渐趋缓

纺织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纺织行业工业总产值从 2009 年的 37,980 亿元增加到了 2013 年的 62,839 亿元（国家统计局自 2014 年开始取消了“纺织行业工业总产值”指标），年均增长率达 13.67%。2014 年我国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27,9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0%。2010 年至 2014 年的五年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纺织业分别增长 11.60%、8.30%、12.20%、8.70%和 6.70%，总体来看增速减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② 化纤行业整体增长迅速

化纤是纺织行业增长的主要原料保障。棉、麻、丝、毛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四大天然纤维，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史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20 世纪 50 年代化学纤维开始在纺织工业中应用，逐渐形成了天然纤维与人造纤维的二维纤维结构，摆脱了天然纤维生产高度依赖于环境和其它因素的限制，使纺织原料由农业扩大到了工业。2015 年 1-6 月，化纤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为 12.00%，比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 5.70 个百分点。

近年来，化学纤维产量占比逐年提升，由 2005 年 1,664.79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 4,831.70 万吨，化学纤维布由 2005 年 110.45 亿米增长至 2015 年 154.79 亿

米的产量。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化学纤维产量可以预见总体呈上升趋势,2005-2015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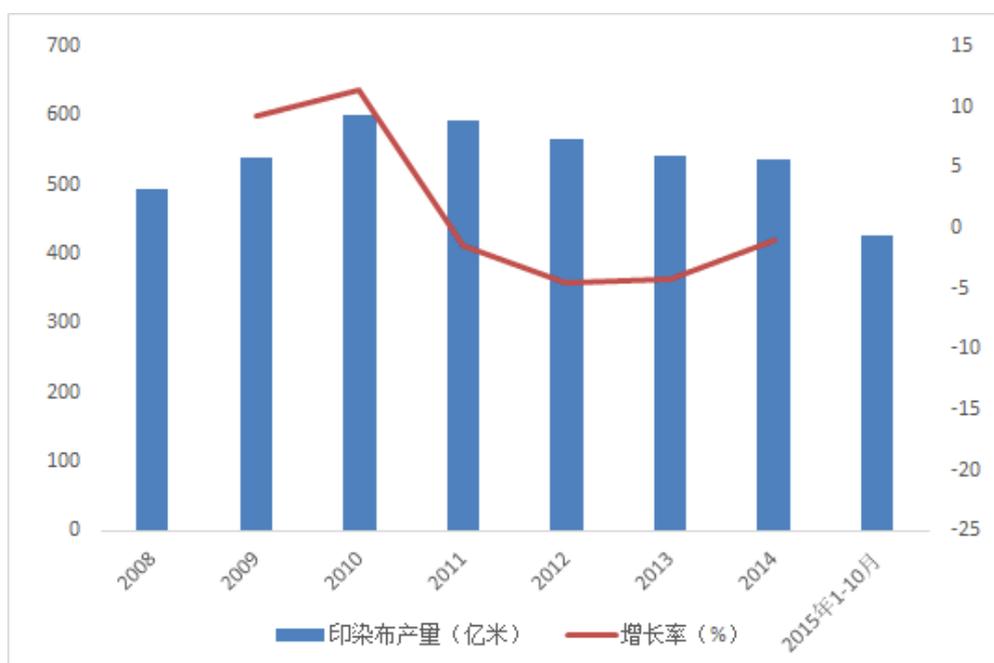
2005年以来,我国化学纤维产量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05年我国化学纤维总产量为1,629万吨,2015年已达到4,83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07%。2005年-2016年3月,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及年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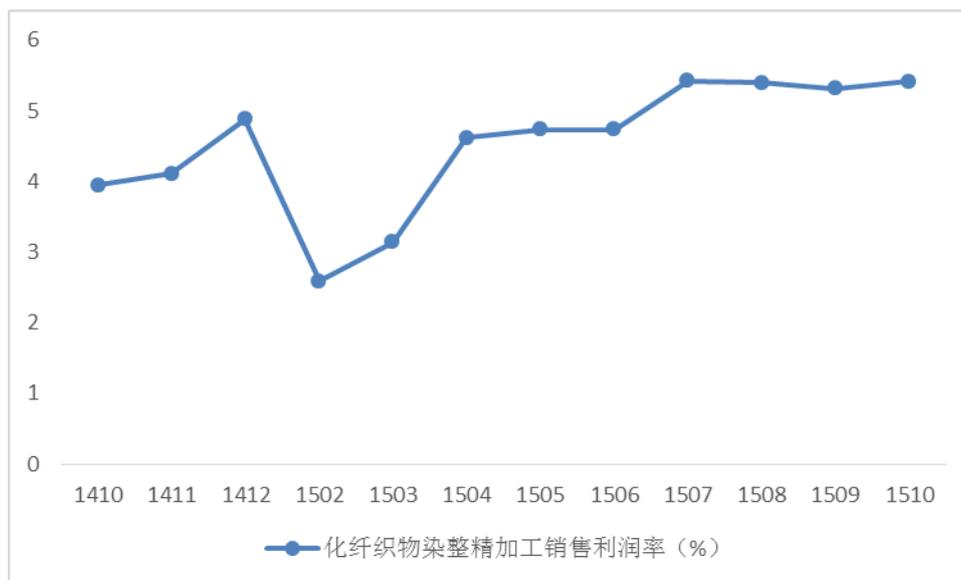
③ 印染行业增速逐渐回升,运行质效有所上升

印染是纺织产业链中提高织物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受益于印染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不断扩大,印染行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发展形势有望进一步攀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印染布产量从 2008 年的 493.34 亿米增长至 2014 年的 536.7 亿米,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受制于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国内染化料价格上涨、废水排放新标准执行困难等因素,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印染行业呈现负增长,2014 年由于国家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坚持产业结构调整与创新升级,注重在提高节能减排效果的同时提升产品附加值,故经济效益发生明显好转。2008-2015 年 10 月,我国印染布产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子行业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整体销售利润率为 5.41%,同比增长 36.96%。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竞争格局

①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竞争激烈

由于纺织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从事化纤织造及印染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规模以上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企业单位数为 1,269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101 家，同比增长 8.65%；亏损企业 175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 7 家，同比增长 4.17%；利润总额为 50.47 亿元，同比增长 32.45%。我国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行业资产总额为 1,061.93 亿元，同比增长 2.27%，行业负债总额为 667.70 亿元，同比下降 0.60%。从偿债能力来看，2015 年 1-10 月我国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62.88%。从上述数据看出，随着大众对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行业内企业数目正在不断增加，同时企业利润的逐年提高进一步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这个行业，行业竞争也会随之加剧。

② 纺织行业整体集中度低

由于纺织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经营较为分散，纺织行业整体现状是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未来随着行业落后产能淘汰进一步深入，优秀企业大幅收购兼并落后企业，订单向竞争力强的大中型企业集中并逐渐整合市场，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区域间发展水平相差较大

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纺织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2,465.79 亿元，同比增长 4.88%，行业销售排名前 5 省区分别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和广东省，5 省区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9.34%；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为 1,632.49 亿元，同比增长 6.94%，利润总额排名前 5 省区分别是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广东省，5 省区合计利润总额占比为 70.13%。由此可见，纺织行业近七成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而新疆、青海等西北省份贡献较小，北京和云南省利润总额甚至为负，区域间发展水平相差较大。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与工艺

纺织行业是我国排放工业废水量较大的部门之一，为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第六位，其中印染废水排放量占纺织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80.00%，是我国排放废水和污染物量较大的行业之一。为防止污染，指导企业对现有工艺、设备的更新换代，国家环保部先后发布了《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政策，这些标准对纺织印染企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化的要求。然而，对这些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以及经验累积，不仅在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也对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现有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工艺障碍。

(2) 资金实力

纺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生产设备的购买、固定资产的投资、后期对设备维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线的投入也需要耗费大量资金，规模较小的企业往往难以承受。另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高，监管部门及消费者对纺织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支撑大量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入，进入纺织行业的中小企业将难以生存。

(3) 高素质人才

纺织行业专业性较强，技术和管理难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因此需要大量的技术、管理和产品服务人才以及经过系统培训并积累了一定经验的技术员工，而优秀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其经验一般与企业具体的技术和设备关联度较大。因此，新进入纺织行业的企业希望通过引进现有企业的技术人员以实现技术水平快速提升的难度较大。

5、行业发展前景

(1) 新型城镇化为纺织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2014年3月16日，中央颁布实施的第一个城镇化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正式发布，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纺织行业也因此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首先，城镇居民生活质量水平提高为纺织业带来数额可观的市场红利。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度衣着类消费支出 1,627.21 元，农村居民人均年度衣着类消费支出 510.40 元，二者相差 1,116.81 元。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是 54.77%，如果我国的城镇化水平达到 70.00%，按当前的消费水平计算，不考虑经济增长因素，城镇化将为纺织服装市场增加近 3000 亿元的市场容量，为纺织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其次，趋于城镇化的目的之一是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降低农产品成本，这一点对于降低棉花等纺织原材料成本也是一个利好政策。

(2) 智能制造将进一步促使行业发展

工信部在 2015 年工作计划中，对传统行业给予了关注，明确选择钢铁、石化、纺织、轻工、电子信息等领域开展智能制造的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关键工序智能化工程。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自 2011 年以来，我国纺织品自日本进口额呈下降趋势，2014 年纺织品进口额为 271,949 万美元，较 2011 年下降 23.00%；而服装出口额为 1,970,743 万美元，较 2011 年增长 994.00%。由此可见，我国近几年从日本进口纺织品下降，而服装出口额迅猛上升，纺织技术不断升级。未来智能制造及其一系列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对推动纺织生产、管理、服务智能化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3) 行业集中度有望整体提升

2010 年以来，纺织企业就面临不断攀升的高成本困境，而纺织行业发展现状显示，越是技术改造到位、创新能力强、产品结构调整及时的企业，就拥有更多的发展机会。尽管在纺织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增速减慢的影响下，有些小企业面临订单不足、难以生存的局面，但一些大企业却仍能拥有维持企业正常运转的充足订单，在贸易环境动荡的情况下，反而出现订单向大企业集中的现象。经历前期的行业整合，规模较小、经营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将退出市场竞争，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整体提升。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进一步发展

2015 年 9 月 16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范围，对纺织、轻工、机械、汽车 4 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对其中小微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和生产共用仪器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实行上述政策，预计今年将减税约 50 亿元。

当前，纺织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纺织企业资金压力较大，部分企业对于产业升级显得有心无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政策出台，对纺织企业而言，可以实现延期纳税，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盘活现金流，适当减轻企业现金负担，使企业可以更大胆地投入研发，加快设备更新，推进技术改造，提升行业竞争力。

② “一带一路”促进企业国际化成长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共同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着“一带一路”战略正式起航。“一带一路”将会有效降低我国纺织产业在周边国家布局中的成本和政治风险，同时还能挖掘更多的贸易潜力，为企业国际化成长创造有利的环境。

尤其是“一带一路”规划部分表述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建是海峡两岸重要地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在福建，而且福建的经济增速比较快，通过福建这个至关重要的通道把产品输往世界各地，将进一步推动福建省纺织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位于福建省会福州市，也将从这一点中得到重要的发展契机。

(2) 不利因素

①节能环保日趋严峻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在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国家及地方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对环境保护的决心也越来越坚定，纺织业由于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危害，尤其是水电消耗比较大，国家已经不再作为一个重点扶持的产业，相反是作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一步，社会的关注度、产品的生态要求也越来越高，而满足这些要求势必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另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造成染化料价格大幅上涨，大大增加了企业的印染成本，同时受部分产业政策的影响，银行贷款存在诸多限制，还面临准入、用地、融资等多方面局限，对纺织、印染这类资金密集型企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②智能制造水平不高，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近年来，纺织工业面临诸多未能根本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如生产制造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一直是个难点，亟待有所突破。研究显示，80%的制造创新基于信息通信技术，即主要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实现智慧工厂、智能制造。而我国纺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仍然相对薄弱，创新驱动的内生动力和人才资源的支撑作用仍然不足。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针对纺织工业未来的整体发展，提出了加快纺织

业智能制造的五点战略措施。可以预见，未来纺织工业将沿着基于信息通信技术指导高效高品质生产，促进纺织业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道路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纺织、印染行业，受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国内染化料价格波动、废水排放新标准等因素影响较大，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度较高。若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消费需求亦会保持增长，公司的产品销量也会随之上升；若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且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2、技术发展的风险

从纺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看，未来纺织行业存在的技术风险主要有以下两类：一是能耗较高、附加值较低的技术，这一类技术既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也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会承担越来越大的风险；二是原料消耗率较高的化纤技术，若未来原料价格处于上涨行情且公司产品对原料依赖性较强，企业成本压力将大幅增加，企业经营风险亦进一步加大。

3、环保政策风险

纺织业经过一段时间的高速增长，劳动力、土地、市场等资源禀赋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资源环境约束加大，高投入、高消耗、偏重数量扩张的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2015年1月1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按照新规定，纺织企业化学需氧量(COD)直接排放需控制在80毫克/升，这是自2013年COD直排标准提高到100毫克/升后，纺织染整业排污门槛的又一次提升。由此可见，纺织行业在节能环保方面受到的约束风险不断增加。

另外，2013年发改委发布《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纺织行业仍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四十个产业之一。虽然目前国家鼓励发展纺织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或者对行业的产

业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经过近年发展，公司在花边的研发、织造、印染定型、营销以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多年的运营过程中，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功能较全，规模较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织染企业。目前，公司配有国外先进的织染设备，使用国际环保要求的染料，并通过了质量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较高，是国内外多家外贸公司出口面料的定点生产基地。

蕾丝花边在欧美国家早已流行 100 多年，而在中国发展仅 10 余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穿衣习惯的改变，原来只作为内衣面料的蕾丝花边近年成为许多流行时装及婚纱等主要面料，市场需求量增长迅速，公司发展前景广大。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各类型花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纺织、印染行业的新三板已挂牌企业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分类，但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低，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相对较高的已挂牌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泓利股份	珠海泓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在新三板上市，主营业务为肩带、提花带、针织带、捆边带等制衣辅料的生产和销售。	6,569.39	5,775.46	-
中诚印染	江苏中诚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新三板上市，主要从事针棉、化纤织品的印染和销售。	7,721.94	8,743.48	13,067.45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印染、经编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于 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先后获得市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以产品质量为保障，秉持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为提升产品质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公司先后购置了国际领先的经编机设备，用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型号的需求。同时，公司配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意在通过收集市场信息以及客户的反馈情况积极参与新型产品的研发，力求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最丰富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水平，吸引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拥有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3) 环保理念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先进的环保理念，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以社会责任为己任，多年来陆续购置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并建立专门的污水处理厂房，解决了印染行业环保问题不过关的难题。目前，公司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始终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成为长乐市染整行业标兵，于 2011 年 2 月获得福州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先进企业称号。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2) 公司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优良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对生产、采购、销售等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但现有制度仍存在改进空间，部门分工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实现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强化企业管理，延伸完善产业链，实现共赢发展

对于一个健康发展的企业或者行业而言，产品和技术才是赖以生存的根本。只有通过大力研发，用技术引领消费，用产品创造需求，才能为企业注入真正的生命力。首先，公司将强化管理，增加快速反应机制，走多品种、快交货、高品质的路线。其次，进一步加强对生产以及技术开发的立项审核与程序控制，严格按照产品质量要求进行制作、生产、设计，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把上游纺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到面料中，并通过提升印染后整理技术提高面料的档次，更要把面料的技艺向下游服装、家纺用产品传递，从设计风格到实用性，体现每一块面料每一快蕾丝面料的价值。

(2) 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供销渠道和品牌建立的人力、物力投入，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3)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公司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4) 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优良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初步建立业务部、财务院、行政部、织厂、染厂等职能部门,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现有制度仍存在改进空间,部门分工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实现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3月31日，长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长国土资行罚字[2015]240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未经批准擅自超越有效土地证书边线，占用松下镇土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3款的规定，责令公司于本处罚下达之日起停止在违规土地上的建设，并处以罚款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停止了违规土地上的建设。

2015年12月18日，福州市滨海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2015]10号《德盛织染和龙凤针纺项目有关问题协调会纪要》：对德盛织染二期扩建项目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应方案，包括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土地出让方式、出让价格，场地平整及开发时限，项目规划设计、环保要求及配套建设，项目对接服务等问题。

2016年1月20日，长乐市土地发展中心出具长土选[2016]4号《关于办理储备地块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的函》：根据福州市滨海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5]10号《德盛织染和龙凤针纺项目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精神，由长乐市土地发展中心储备长乐市松下镇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地块，面积约9亩作为工业用地，提请长乐市城乡规划局支持办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函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016年2月2日，长乐市规划局出具《受理承诺单》，确认长乐市土地发展中心-松下镇2016年第1号工业地块-（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提交审批的出让类用地《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含变更）项目（编号：1602020003）现予以受理。

2016年3月11日，长乐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航规选[2016]010号《关于松下镇2016年第1号工业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函》，拟定松下镇2016年第1号工业地块作为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用地。

同时，2016年3月24日，长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占用

红线建设主要是为应长乐市政府和长乐市环保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的要求，增加污水处理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达到节能减排目的而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以致出现边建设边审批的情况。目前，该土地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收储手续并已完成规划红线选址。

对照《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3点，我局认为，该处属基础设施建设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违法行为情节一般，不属于严重违反该条款范畴。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过我局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违规占用土地主要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现有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足够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历年来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不属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并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	600.00	花边面料生产、销售（无漂染工序）	花边面料生产、销售（无漂染工序）	实际控制人林朝伟之弟林朝勇、之妹林丽珍各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德韵针织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类似的情形，均属于花边制造行业，但在产品应用领域、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公司均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生产的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及德韵针织均从事纺织业中的细分行业-花边的生产与销售，但花边因规格、花型及花色的不同又可细分为数百上千种。公司与德韵针织生产的产品虽均为花边且用途相近，但公司主要从事弹力花边、刺绣花边、水溶花边等中高端花边的生产、销售，除对外出售坯布外，公司对外销售的花边均经染色，且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混色杂色印染，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此外，凭借先进的机器设备及出色的生产研发技艺，公司部分花型乃自主研发，同行业其他企业难以生产类似产品；而德韵针织主要生产市面上常见的未经染色的白色普通弹力花边，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2）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

化纤丝是纺织行业主要原材料，且为行业通用原材料。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锦纶高弹丝、锦纶长丝，以及染整过程所使用的各种染化料；德韵针织因未从事染整业务，故其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锦纶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丝类原材料供应商为新会美达、力恒锦纶、恒申合纤3家，其中新会美达报告期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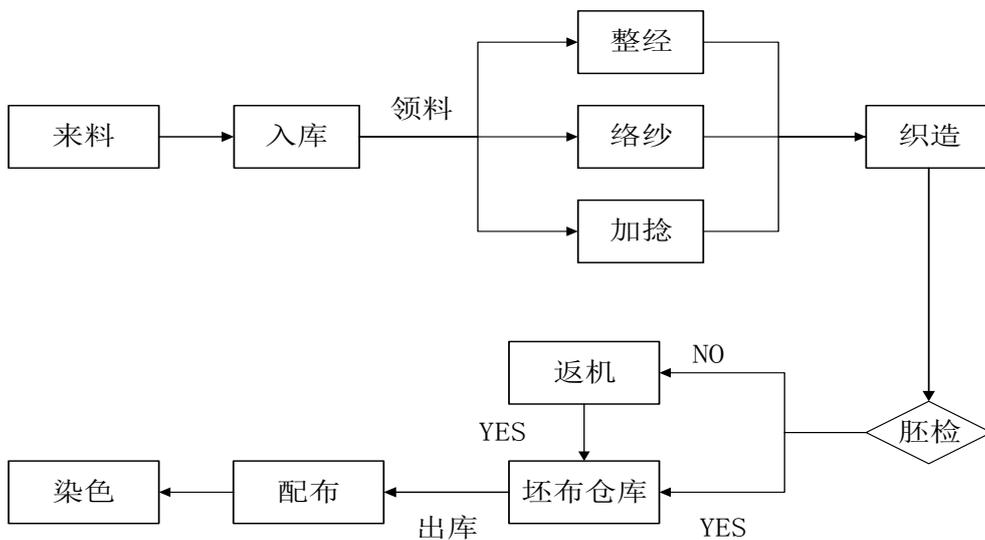
采购量占比最大，主要系公司对原材料弹力要求较高，使用新会美达生产的锦纶弹力丝生产出的花边立体感较强；德韵针织主要供应商为力恒锦纶、恒申合纤、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系纺织行业化纤丝为行业通用材料，且公司与德韵针织同处长乐市，力恒锦纶、恒申合纤作为当地知名的锦纶生产企业，业内知名度高且产品品质深受其上游行业信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所处地大多针纺公司均向其采购原材料。

公司供应商虽与德韵针织存在重合，但因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力恒锦纶的采购占比约为10%左右，且市场上锦纶生产厂家较多，原材料的可替代性相对较好，故公司对力恒锦纶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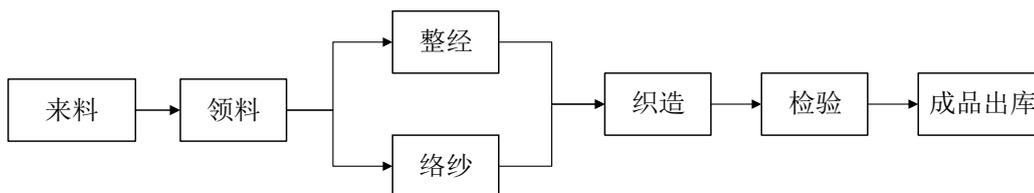
(3)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产品生产要经过织造、印染两大道工序，而德韵针织主要从事花边的生产（不包括印染），公司与德韵针织织造环节的生产工艺过程如下：

1) 公司织造生产工艺过程



2) 德韵针织织造生产工艺过程



综上，织造过程中涉及的工艺主要有整经、络纱及加捻三项，但由于加捻需

特定的机器设备，而德韵针织目前机器数量有限，故若部分订单涉及加捻工序，德韵针织将委托周边其他公司代为加工，因此公司与德韵针织在织造过程中工艺流程存在一定的差异。

(4)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与德韵针织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公司	机器名称	价格	贾卡	梳节
德运股份	贾卡经编机	海外进口，300-400万元/台	有贾卡，生产出的花边立体感较强	80-100梳节，可生产复杂度高的各式花边
	拉舍尔经编机	海外进口，300-400万元/台	有贾卡，生产出的花边立体感较强	80-100梳节，可生产复杂度高的各式花边
德韵针织	机械链块式多梳栉经编机	国产设备，100万元左右/元	无贾卡	50梳节，只能生产样式较为简单的单一花边
	全电脑多梳栉经编机	国产设备，100万元左右/元	有贾卡，生产出的花边立体感较强	50梳节，只能生产样式较为简单的单一花边

(5) 产品技术及知识产权不同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多项先进的生产技术及专利技术，而德韵针织于2013年3月成立，2014年下半年才正式投入生产，成立时间较短，相应的工艺技术积累及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主要依托机器设备运用普通的穿纱、经编技术进行生产。

(6) 主要客户

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主要面向国内外大中型品牌企业，公司以直销为主，国内市场为主要销售市场，客户集中于广州、福建、浙江等地区；而德韵针织主要以经销为主，客户多为中小型贸易公司或花边行，主要集中于汕头、义乌、上海等地区，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7) 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朝伟、林民强、林秉忠、林朝基、林朝文，其合计持有公司79.22%的股份，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德韵针织股东为林朝勇、林丽珍，其分别持有德韵针织50.00%的股权，与公司重大股东不存在重合。公司无法控制德韵针织，亦无法对德韵针织重大经

营决策实施影响。

综上所述，德韵针织目前生产规模较小，虽与公司均为纺织生产企业，但生产的产品以及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德韵针织目前未从事花边染整业务，仅出售未经染色的白色花边，与公司业务也有所不同，因此现阶段，公司与德韵针织未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为避免后续德韵针织因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调整而可能产生的与公司的直接竞争，2016年4月19日，德韵针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朝勇将其所持有的50%的股权即3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转让给陈玉云，同意原股东林丽珍将其所持有的50%的股权即3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转让给林木泉，同时选举陈玉云担任监事，选举林木泉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同日，林朝勇与陈玉云，林丽珍与林木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22日，德韵针织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变更资料递交工商，同时林朝勇、林丽珍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同时林朝勇、林丽珍及股权受让方陈玉云、林木泉分别出具《承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股权受让人与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本人承诺：

一、本人未参股、控股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未在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任何企业/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在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亦不会在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五、本人将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六、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若承诺不实，本人将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承诺不可撤销。”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行为，也未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行为，也不将向与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但存在为其他非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已解除。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民强	董事长	18,700,000	21.06
林朝伟	董事、总经理	24,310,000	27.38
魏存灼	董事、财务总监、行政部经理	6,750,000	7.60
林秉忠	董事、染厂副总经理	10,300,000	11.60
林朝文	董事、采购部主管	7,670,000	8.64
俞宏斌	监事会主席、染厂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	200,000	0.22
吴茂银	监事、动力部机械总工	400,000	0.45
卓崇锐	职工代表监事、染厂业务副经理	440,000	0.50
林莉莉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68,770,000	77.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林民强之女林欢欢持有公司0.45%的股权；董事林朝伟之子林煜持有公司1.69%的股权；董事林朝伟之亲兄弟林朝基持有公司10.54%的股权；董事林秉忠之子林鹏韬持有公司1.69%的股权；董事魏存灼之配偶陈爱金持有公司1.13%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朝伟、林朝文系林民强兄弟之子，林秉忠系林民强配偶之弟，林莉莉系林民强之女。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将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此承诺不可撤销。”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林民强	董事长	福建德盛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林民强持有该 公司 55.30% 的股权；林民 强之子林伟持有 17.20% 的股权
林朝伟	董事、总经理	-	-	-
魏存灼	董事、财务总监、行 政部经理	-	-	-
林秉忠	董事、染厂副总经理	-	-	-
林朝文	董事、采购部主管	-	-	-
俞宏斌	监事会主席、染厂技 术总监、总经理助理	-	-	-
吴茂银	监事、动力部机械总 工	-	-	-
卓崇锐	职工代表监事、染厂 业务副经理	-	-	-
林莉莉	董事会秘书	-	-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民强、林伟已将其持有的福建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并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0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民强、林朝伟、林秉忠、林朝文、魏存灼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民强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0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林丽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两人，分别为俞宏斌、吴茂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卓崇锐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宏斌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林朝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朝伟为总经理，聘任魏存灼为财务总监，聘任林莉莉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601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23,933.42	14,312,30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7,749,436.47	10,926,964.55
预付款项	764,350.48	172,411.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379.62	20,096,071.91
存货	10,332,731.13	16,817,057.03
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20,227.68
流动资产合计	45,993,831.12	64,145,03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505,798.65	546,685.05
固定资产	166,875,437.26	138,634,055.02
在建工程	8,138,178.70	32,191,924.6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249,401.81	3,354,190.2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56.16	15,57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829,172.58	174,742,426.35
资产总计	224,823,003.70	238,887,462.5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888,994.00	10,996,631.50
应付账款	3,145,920.97	5,732,977.66
预收款项	3,036,024.89	1,585,030.67
应付职工薪酬	1,766,720.61	1,735,893.00
应交税费	3,128,316.84	125,759.25
应付利息	125,883.06	267,159.1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142,921.59	4,116,56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8,235.37	9,282,352.8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673,017.33	143,842,36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438,235.37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438,235.37
负债合计	129,673,017.33	148,280,605.21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88,800,000.00	88,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4,998.64	180,685.73
未分配利润	5,714,987.73	1,626,17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9,986.37	90,606,85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823,003.70	238,887,462.5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432,935.73	74,673,888.16
减：营业成本	64,724,718.72	57,367,60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305.12	1,650.00
销售费用	742,964.61	943,980.68
管理费用	9,784,585.59	6,400,742.08
财务费用	6,760,812.88	9,478,425.79
资产减值损失	179,139.04	62,28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3,409.77	419,200.85
加：营业外收入	608,204.52	1,231,50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4,489.78	228,34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7,124.51	1,422,353.35
减：所得税费用	1,563,995.46	940,188.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3,129.05	482,164.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3,129.05	482,164.9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26,067.33	85,098,81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1,615.80	17,109,01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87,683.13	102,207,8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33,591.04	41,174,42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3,972.41	20,160,56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3,782.71	1,954,91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947.12	4,695,0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70,293.28	67,984,9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7,389.85	34,222,91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93,307.63	8,063,66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3,307.63	8,063,6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307.63	-8,063,66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	1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282,352.88	129,282,35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2,529.72	9,426,69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94,882.60	138,709,04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4,882.60	-23,709,044.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1.46	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198.16	2,450,21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4,238.26	9,914,02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9,436.42	12,364,238.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800,000.00	-	-	180,685.73	1,626,171.59	90,606,85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800,000.00	-	-	180,685.73	1,626,171.59	90,606,85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4,312.91	4,088,816.14	4,543,12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43,129.05	4,543,129.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54,312.91	-454,312.9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4,312.91	-454,312.9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800,000.00	-	-	634,998.64	5,714,987.73	95,149,986.3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800,000.00	-	-	132,469.24	1,192,223.14	90,124,69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8,800,000.00	-	-	132,469.24	1,192,223.14	90,124,69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216.49	433,948.45	482,16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2,164.94	482,164.94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8,216.49	-48,216.4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216.49	-48,216.4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800,000.00	-	-	180,685.73	1,626,171.59	90,606,857.3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代垫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的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医社保、外销时代客户垫支的外销运保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制造费用、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10%	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10	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6-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ERP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有效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土地使用权-612775 地块	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标明权利终止日期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432,935.73	74,673,888.16
净利润（元）	4,543,129.05	482,16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3,129.05	482,16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5,342.99	-270,19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5,342.99	-270,199.44
毛利率（%）	26.83	23.20
净资产收益率（%）	4.8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45	-[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0	7.14
存货周转率（次）	4.76	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81,817,389.85	34,222,91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3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24,823,003.70	238,887,462.53
所有者权益（元）	95,149,986.37	90,606,85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149,986.37	90,606,857.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2
资产负债率（%）	57.68	62.07
流动比率（倍）	0.35	0.45

速动比率（倍）	0.28	0.33
---------	------	------

注：由于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故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实际意义，不加以列示。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432,935.73	74,673,888.16
净利润（元）	4,543,129.05	482,16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3,129.05	482,16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5,342.99	-270,19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5,342.99	-270,199.4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6.83	23.20
净资产收益率 (%)	4.8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45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日益紧密，公司在保持目前主要客户的基础上，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强研发能力以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1、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主营花边的研发、织造和销售，产品主要以中、高档女性内衣、外衣等服饰用弹性花边、弹力面料、弹力网布及刺绣花边、水溶花边等经编织物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7.39 万元、8,843.29 万元，2015 年度收入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①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期拓展了浙江地区的花边销量；②公司 2015 年附加值较高的混色染色加工比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染整平均加工费同比增长；③公司 2013 年度购入较多的机器设备，为保持开工率，2014 年度购入原材料加速生产，因此 2014 年末积累了较大额的存货。2015 年度，公司为减少存货储备，降低存货贬值风险，出售一定量的坯布，也从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公司销量的提升。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64.39 万元、8,840.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20%、26.83%，上升 3 个多百分点，主要系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②本期客户委托公司进行染整的花色复杂程度增加，公司染整模块报价提高，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均出现了明显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规模效应的逐步凸显；同时，公司加大了内部管理力度，保持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合理水平，使得公

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体而言相对偏低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拥有各项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导致各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远大于取得的净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68	62.07
流动比率（倍）	0.35	0.45
速动比率（倍）	0.28	0.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7%、57.68%，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15 年度，公司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清理完毕，并拆入资金归还部分长短期借款，同时减少了以应付票据来结算的支付方式；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2015 年度公司实现较大幅度盈利，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出现显著增长。上述双重因素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主要受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2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清理完毕，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本期盈利情况有所好转，相应税费的增加导致期末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系虽公司业务量较大，但各年生产用机器设备、新建厂房及环保设施等均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导致公司各期末借款金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能力，继续增强盈利能力，并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0	7.14
存货周转率（次）	4.76	5.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7.14 次、6.10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8 次、4.76 次，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购入大额的生用机器设备，公司为保持开工率，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并促使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虽 2015 年度公司依照“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并降低了库存储备，但 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仍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处于合理水平，营运状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7,389.85	34,222,91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307.63	-8,063,66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4,882.60	-23,709,04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198.16	2,450,213.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2.29 万元、8,181.74 万元，增幅明显，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均收回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归还部分借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43,129.05	482,16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139.04	62,285.5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02,349.01	13,334,215.87
无形资产摊销	117,854.43	117,20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5,255.14	9,408,554.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84.76	-15,57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4,325.90	-13,095,19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5,480.89	12,534,96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54,641.15	11,394,295.5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7,389.85	34,222,915.7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806.37万元、-1,909.3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3号宿舍楼扩建、除油水洗机、水处理工程等多项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0.90万元、-5,929.49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各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均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本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归还了较大额的借款。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步好转，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与盈利情况较 2014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规模，与部分新客户达成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总体而言，在十二五规划及“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具体如下：

①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染料、锦纶长丝以及锦纶高弹丝，其中染料供应商主要系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丝类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较好地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所处地与上述供应商均属于福建地区且距离相对较近，因此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费用较少，也从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且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花边毛利率分别为 38.04%、36.24%，染整毛利率分别为 2.25%、12.69%，花边毛利率处于制造型企业上游，收益率较高；染整毛利率虽与花边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但因其成本波动较小，主要为员工工资和机器设备折旧，亦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此外，受环保要求限制，长乐市周边大量的针纺公司无法自行染整加工，而公司作为长乐市知名的花边生产企业，凭借先进的机器设备及多年的行业经验，行业知名度较高。故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花边业务的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染整业务规模，提供公司整体毛利率；

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但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为重资产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历年来购入了多批国外先进的机器设备，导致各期机器设备折旧及因购买设备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5年，其中主设备折旧年限为15年，其余辅助设备根据价值及预计可使用年限分别按5年、10年计提折旧。公司现有的机器设备约60%为2008年及以前年度购入，使用年限已过半，但使用状况良好，其余机器设备的购入时间则主要集中在2013年织厂改扩建及2015年染厂改扩建期间，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能并根据现下最新的生产工艺购入一批更为先进的设备。目前，公司织染厂厂房改扩建已完成，产能已得到进一步提升，故近期大量新增机器设备的可能性较低。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陆续到期，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有望逐步减弱。此外，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可观，公司将通过陆续归还到期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费用的支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432,935.73	74,673,888.16
营业成本	64,724,718.72	57,367,603.17
营业利润	5,563,409.77	419,200.85
利润总额	6,107,124.51	1,422,353.35
净利润	4,543,129.05	482,164.9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8.43%，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以下原因：①2015年公司混色加工印染订单量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染整加工费因混染工艺复杂度较高而同比增长；同时公司2015年度坯布销售额有所增长；②随着公司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紧密度日益增强，在业绩规模上升的同时实现了一定的规模效应；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合理控制，促进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花边的销售，以及受托对坯布进行染整加工，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照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取得对方验收的相关资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定价均以 FOB 结算，将货物运至相应的港口报关并由运输公司承运后相关的风险即转移，故外销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花边	53,073,213.79	60.04	43,698,377.75	58.54
染整	35,329,721.94	39.96	30,945,510.41	41.46
合计	88,402,935.73	100.00	74,643,888.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花边和染整两部分，其中花边收入系公司自产自销坯布或经染色后的花边，染整收入系公司受托对客户提供的坯布进行染色加工并收取加工费。由于染整部分仅收取加工费，利润率较低，故总体从金额上来看，公司花边收入占比高于染整收入。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外	3,390,297.24	3.84	11,450,043.92	15.34
境内	85,012,638.49	96.16	63,193,844.24	84.66
合计	88,402,935.73	100.00	74,643,88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内销为主，境内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4.66%、96.16%，其中2015年度境内销售占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原国外第一大客户Prosperous(HK) limited为香港贸易公司，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最终客户端的订单量的下滑直接影响了公司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外销	3,390,297.24	2,141,224.22	36.84
内销	85,012,638.49	62,542,608.10	26.43
合计	88,402,935.73	64,683,832.32	26.83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外销	11,450,043.92	6,681,363.01	41.65
内销	63,193,844.24	50,645,353.76	19.86
合计	74,643,888.16	57,326,716.77	23.20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销均系花边销售，内销包含了染整收入，因染整业务仅收取加工费，毛利率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内销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东	50,887,073.92	59.86	40,530,591.03	64.14
华南	33,671,790.76	39.61	21,723,493.23	34.38
华北	-	-	170,940.17	0.27
华中	48,615.00	0.05	64,947.69	0.10
东北	405,158.81	0.48	703,872.12	1.11
合计	85,012,638.49	100.00	63,193,84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南地区，各期华东、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2%、99.47%，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销	67,933,428.09	76.85	62,603,961.18	83.87
经销	20,469,507.64	23.15	12,039,926.98	16.13
合计	88,402,935.73	100.00	74,643,88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7%、76.85%。2015 年以来，公司在维持现有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经销的销售市场，承接了部分个人订单，该部分订单大多以个人名义从事贸易工作，向公司采购客户所需的花边并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各期的经销收入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家数 (家)	26	11
经销总额 (元)	20,469,507.64	12,039,926.98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香港、大连、上海及浙江等

地，2015 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浙江地区经销商及个人客户，该部分个人客户主要系从事贸易的个体工商户。

2015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经销金额（元）	经销占比（%）
绍兴县九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5,181,378.63	25.31
绍兴县欢派纺织品有限公司	3,688,596.58	18.02
PROSPEROUS (HK) LIMITED	1,169,044.17	5.71
LINTAS EUROPE LTD	1,244,215.13	6.08
绍兴县方耀纺织品有限公司	933,734.33	4.56
小计	12,216,968.84	59.68

2014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经销金额（元）	经销占比（%）
PROSPEROUS (HK) LIMITED	9,684,977.68	80.44
MASTER FOR CLTHES MANUFACTURING	573,737.95	4.77
UNIQUE INTIMA TEXTIL LTDA	463,083.87	3.85
MELIORA INTERNATIONAL CO., LTD	406,566.97	3.38
LINTAS EUROPE LTD	321,677.45	2.67
小计	11,450,043.92	95.11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花边、染整的销售，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花边	53,073,213.79	33,838,477.60	36.24
染整	35,329,721.94	30,845,354.72	12.69
合计	88,402,935.73	64,683,832.32	26.83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花边	43,698,377.75	27,077,106.41	38.04
染整	30,945,510.41	30,249,610.36	2.25
合计	74,643,888.16	57,326,716.77	23.20

报告期各期，花边毛利率为38.04%、36.24%，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染整的毛利率为2.25%、12.69%，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染整成本较为稳定，主要为员工工资和机器设备折旧，而染整收取的加工费主要依据印染颜色的复杂程度，2015年度，公司附加值较高的混色染色加工比率较2014年有所增长，故染整平均加工费同比增长，导致公司染整毛利率大幅上升。

公司主营各类型花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纺织、印染行业的新三板已挂牌企业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分类，但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低，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先抽取与公司规模相近且重叠度相对较高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其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中诚印染（832551）	泓利股份（832674）	前两者平均值	德运股份
2015年度	18.93	25.05[注]	21.99	26.83
2014年度	14.05	26.55	20.30	23.20

注：泓利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布，由于毛利率在各期间相对较稳定，故先选取半年报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待申报材料时选取最新的年报数据比较。

上述对比公司中，泓利股份专门从事肩带、提花带、针织带、捆边带等制衣辅料的生产，主要用于胸围内衣、内裤等服饰；中诚印染是一家服装和用纺织面料染整的中小型印染企业，主要产品是加工生产各类全棉布、涤棉布、棉麻布、高支高密布和弹力布等织物，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虽公司毛利率基本与泓利股份毛利率保持同一水平，但从产品类型上看，公司自产自销的花边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面向高端市场，通过最早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近年多年的设计、研发及改进早以优于业内其他公司，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行业知名度高。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42,964.61	943,980.68
管理费用	9,784,585.59	6,400,742.08
其中：研发费用	3,909,911.67	3,547,621.62
财务费用	6,760,812.88	9,478,425.79
期间费用合计	17,288,363.08	16,823,148.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1.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6	8.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5	12.6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9.55	22.5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2%、22.52%，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包装费	248,645.26	396,256.96
工资	227,483.00	294,036.00
运输费	179,675.00	167,584.99
展览费	87,161.35	86,102.73
合计	742,964.61	943,980.6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包装费、工资及运输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0.84%，占比均较小。主要系①近年多年的积累，公司客户群体基本稳定，现有客户主要系长期合作的老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故销售人员人数较少；同时除现有销售人员外，公司管理层凭借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也能持续为公

司带来了新的订单；②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自产自销染色花边或坯布以及受托对客户提供的坯布加工染色，其中受托加工业务运输费均由对方承担，公司仅承担自产自销业务的运输费，而运输费的费用以重量单位计量，报告期各期公司染整数量约为花边数量的十倍，具体各期统计数量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公斤）	2014 年度（公斤）
花边	494,807.90	343,717.35
染整	4,153,702.00	3,830,664.0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58,256.00	542,020.00
社保	100,377.01	99,904.33
研发费用	3,909,911.67	3,547,621.62
停工费用	2,552,422.42	-
税费	419,717.97	420,132.50
中介费用	517,345.00	168,749.16
保险费	214,081.53	197,249.87
折旧与摊销	504,606.92	469,967.25
排污费	219,588.60	215,108.80
汽车费	105,342.98	119,151.05
邮电费	176,898.32	180,761.70
其他费用	506,037.17	440,075.80
合计	9,784,585.59	6,400,742.0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工资、研发费用及折旧与摊销，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度增长 52.87%，主要系 2015 年 2 月为春节假期，公司织厂、染厂检修停工，故公司将该月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机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归集，统一计入停工费用，其中停工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
人工工资	763,762.00
折旧	1,051,705.00
制造费用	736,955.42
小计	2,552,422.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不定期协助参与公司产品研发，公司将上述人员当月的工资相应计入研发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909,911.67	3,547,621.62
其中：工资	2,433,688.22	2,104,383.28
直接材料	744,661.74	759,201.01
折旧	344,337.80	344,854.25
其他	468,638.13	401,626.36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39.96%	55.4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871,253.68	9,408,558.46
减：利息收入	129,588.38	173,507.17
汇兑损益	-13,348.34	-33,508.68
其他	32,495.92	276,883.18
合计	6,760,812.88	9,478,425.7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出金额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总体来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能够较为有效地

保证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各项成本费用。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743.00	1,162,73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28.26	-159,58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3,714.74	1,003,15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928.69	250,788.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786.06	752,36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5,342.99	-270,199.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98%	156.04%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当期仅实现微利而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并无法退回，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在业绩规模进一步拓展的同时加强各项成本控制，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大幅下降。总体来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节能利用补助	451,543.00	109,535.00	与收益相关
开拓市场、境外参展补助	54,200.00	34,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增长政策奖励	84,000.00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瑞士认证费补贴、进口设备贴息	-	721,5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即征即奖补贴	-	24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9,743.00	1,162,735.00	

6、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1,998.84	152,076.92
银行存款	14,367,437.58	8,661,911.34

其他货币资金	2,444,497.00	5,498,315.75
合计	16,923,933.42	14,312,304.01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31.23万元、1,692.3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幅明显，主要系随着公司本期业务规模的提升以及成本控制的加强，公司盈利状态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同时公司2015年度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用于归还部分借款后仍有结余，故上述因素整体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资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总体采购额有所下降，同时也减少了以应付票据进行结算的付款方式。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0,000.00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87,348.70	-
合计	3,887,348.70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90,861.10	100.00	241,424.63	17,749,43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990,861.10	100.00	241,424.63	17,749,436.4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89,250.14	100.00	62,285.59	10,926,96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989,250.14	100.00	62,285.59	10,926,96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092.70万元、1,774.9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3%、38.5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7%、7.89%，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①公司销售规模本期进一步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亦有所提升；②公司本期清理关联方资金占款，导致期末流动资产余额降幅明显。总体而言，公司现有客户多为长期合作，购销关系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6,926,228.18	94.09	-	16,926,228.18
1-2年(含2年)	779,652.50	4.33	155,930.50	623,722.00
2-3年	284,980.42	1.58	85,494.13	199,486.29

合计	17,990,861.10	100.00	241,424.63	17,749,436.4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0,677,822.18	97.17	-	10,677,822.18
1-2年(含2年)	311,427.96	2.83	62,285.59	249,142.37
2-3年	-		-	-
合计	10,989,250.14	100.00	62,285.59	10,926,964.55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8.42%，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长期合作的客户，货款偿付信誉良好，回款周期较短，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918.80	1年以内	9.55
林朝勇	关联方	1,615,730.80	1年以内	8.98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390.50	1年以内	8.43
绍兴县欢派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020.00	1年以内	6.48
福建省长乐市福源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242.00	1年以内	3.67
合计		6,676,302.10	-	37.1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林朝勇货款均已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福建省长乐市福源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579.00	1年以内	14.44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420.20	1年以内	11.25
长乐诚丰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706.00	1年以内	7.82
长乐德山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628.20	1年以内	6.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86.50	1年以内	4.64
合计	-	4,856,619.90	-	44.19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350.48	100.00	172,411.00	100.00
合计	764,350.48	100.00	172,41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637.71	1 年以内	67.72	预付材料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2,000.00	1 年以内	19.89	预付审计费
厦门亿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7.60	1 年以内	8.19	预付材料款
厦门凯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12.69	1 年以内	2.84	预付材料款
绍兴县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2.48	1 年以内	1.36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764,350.48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长乐鸿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00.00	1年以内	81.38	预付空调款
襄阳昊沐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年以内	13.05	预付设备款
常州市润源经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1.00	1年以内	5.57	预付配件款
合计	-	172,411.00	-	100.00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79.62	100.00	-	23,37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3,379.62	100.00	-	23,379.6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96,071.91	100.00	-	20,096,07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096,071.91	100.00	-	20,096,071.91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015年度，公司已将关联方占款收回。

(3)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代垫款项组合	23,379.62	-	-	23,379.62
合计	23,379.62	-	-	23,379.6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关联方组合	20,077,449.80	-		20,077,449.80
代垫款项组合	18,622.11	-		18,622.11
合计	20,096,071.91	-		20,096,071.91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	-	20,077,449.80
代垫运杂费	23,379.62	18,622.11
合计	23,379.62	20,096,071.91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外销运保费	非关联方	12,284.19	1年以内	52.54	代垫款
职工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9,315.00	1年以内	39.84	代垫款
职工个人医保	非关联方	1,780.43	1年以内	7.62	代垫款
合计		23,379.62		100.00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应收林民强的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林民强	关联方	20,077,449.80	1-2年	99.90	往来款
外销运保费	非关联方	11,729.01	1年以内	0.06	代垫款
职工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5,670.00	1年以内	0.03	代垫款
职工个人医保	非关联方	1,223.10	1年以内	0.01	代垫款
合计		20,096,071.91		100.00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0,524.40	-	3,120,524.40
自制半成品	6,082,337.64	-	6,082,337.64
生产成本	1,125,369.09	-	1,125,369.09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4,500.00	-	4,500.00
合计	10,332,731.13	-	10,332,731.1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5,537.03	-	4,295,537.03
自制半成品	9,700,580.40	-	9,700,580.40
生产成本	2,796,442.52	-	2,796,442.52
库存商品	24,497.08	-	24,497.08
周转材料	-	-	-
合计	16,817,057.03	-	16,817,05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81.71 万元、1,033.2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22.47%，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4%、4.60%，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染料、丝，均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原材料实际耗用情况据实结算。自制半成品主要系自产的坯布。

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余额均高于2015年末余额，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购入多台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为保持开工率，公司扩大采购量用于生产加工，导致期末自制半成品亦有所增加。2015年以来，公司为减少存货积压，提高周转率，适度降低各项存货储备量；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销售速度有所加快，整体促使了2015年末公司存货金额的下降。

公司库存商品系染整后的花布，因染整之后的布料保存难度较大，故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染整加工，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均较小。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生产成本，现有库存商品尚不存在滞销、减值的风险，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820,227.68
合计		1,820,227.68

8、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362,879.33	-	-	1,362,879.33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	1,362,879.33	-	-	1,362,879.3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816,194.28	-	-	816,194.28
2.本期增加金额	40,886.40			40,886.40
计提或摊销	40,886.40			40,886.4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	857,080.68	-	-	857,080.68
三. 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505,798.65	-	-	505,798.65
2.2014年12月31日	546,685.05	-	-	546,685.05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362,879.33			1,362,879.33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	1,362,879.33			1,362,879.3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2014年1月1日	775,307.88			775,307.88
2.本期增加金额	40,886.40			40,886.40
计提或摊销	40,886.40			40,886.4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4年12月31日	816,194.28			816,194.28
三. 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546,685.05	-	-	546,685.05
2.2014年1月1日	587,571.45			587,571.45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松下镇垵下村的旧厂房出租给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出租地的房屋建筑物列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一、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建筑物	14,144,917.45	-	17,731,934.56	-	31,876,852.01
机器设备	204,641,906.45	865,821.84	22,843,184.18	-	228,350,912.47
运输工具	1,194,847.50	-	-	-	1,194,847.50
电子设备	2,332,886.77	161,904.27	-	-	2,494,791.04
合计	222,314,558.17	1,027,726.11	40,575,118.74	-	263,917,403.0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743,346.81		462,342.96	-	4,205,689.77
机器设备	78,202,205.64		12,461,581.54	-	90,663,787.18
运输工具	552,874.56		113,510.52	-	666,385.08
电子设备	1,182,076.14		324,027.59	-	1,506,103.73
合计	83,680,503.15		13,361,462.61	-	97,041,965.76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401,570.64	-	-	-	27,671,162.24
机器设备	126,439,700.81	-	-	-	137,687,125.29
运输工具	641,972.94	-	-	-	528,462.42
电子设备	1,150,810.63	-	-	-	988,687.31
合计	138,634,055.02	-	-	-	166,875,437.2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4,144,917.45	-	-	-	14,144,917.45
机器设备	203,194,043.18	1,447,863.27	-	-	204,641,906.45
运输工具	1,194,847.50	-	-	-	1,194,847.50
电子设备	2,049,467.95	283,418.82	-	-	2,332,886.77
合计	220,583,276.08	1,731,282.09	-	-	222,314,558.1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281,003.85		462,342.96	-	3,743,346.81
机器设备	65,777,683.55		12,424,522.09	-	78,202,205.64
运输工具	439,364.04		113,510.52	-	552,874.56
电子设备	889,122.24		292,953.90	-	1,182,076.14
合计	70,387,173.68		13,293,329.47	-	83,680,503.15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863,913.60	-		-	10,401,570.64
机器设备	137,416,359.63	-		-	126,439,700.81
运输工具	755,483.46	-		-	641,972.94
电子设备	1,160,345.71	-		-	1,150,810.63
合计	150,196,102.40	-		-	138,634,055.0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具体折旧年限情况为：房屋及建筑物 15、30 年、机器设备 5-15 年，运输工具 10 年、电子设备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或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3%、74.23%，占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本期新染整车间的完工，相应配套的机器设备以及附属工程均转入固定资产。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位于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的航房权证 H 字第 0401045 号、0401046 号、0602907 号、0803289 号房屋均用于抵押，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271.65 万元。

(4)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233,787.58	1,550,057.58
电子设备	602,561.97	511,988.89
合计	2,836,349.55	2,062,046.47

(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建筑面积（平方米）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元）
2#仓库	1,647.00	730,759.31
2#染色车间	3,024.00	1,341,721.93
2#定型车间	3,840.00	1,703,773.75
3#宿舍楼扩建部分	3,380.70	2,270,111.51
织造车间夹层	5,378.54	3,611,644.22
合计	17,270.24	9,658,010.72

公司尚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 2015 年底转固，根据长乐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长政办[2015]87 号《长乐市工业建设项目房屋产权证补办办法（暂行）的通知》，公司已根据该文件就 2#仓库（新建）、2#染色车间（新建）、2#定型车间（新建）、3#宿舍楼（扩建）、织造车间夹层（扩建）、4#宿舍楼（新建，在建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结构安全鉴定报告》等各项文件并提交审批，预计就上述物业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号宿舍楼	1,101,087.75	-	1,101,087.75
水处理工程	3,016,577.99	-	3,016,577.99
新染整车间污水池	1,249,558.01	-	1,249,558.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烟气处理	2,578,704.95	-	2,578,704.95
锅炉用冷凝水回收器	192,250.00	-	192,250.00
合计	8,138,178.70	-	8,138,178.7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力工程	1,529,926.53	-	1,529,926.53
管道工程	3,547,796.28	-	3,547,796.28
水池	670,862.00	-	670,862.00
仓库2	681,067.52	-	681,067.52
水利工程	1,157,313.41	-	1,157,313.41
污水排放工程	994,003.33	-	994,003.33
新染整车间	2,764,720.68	-	2,764,720.68
4号宿舍楼	888,395.55	-	888,395.55
织造车间	1,782,489.26	-	1,782,489.26
水处理工程	332,400.00	-	332,400.00
新染整车间污水池	705,231.30	-	705,231.30
双液流染布机 AK-SL100	629,340.77	-	629,340.77
双液流染布机 AK-SL250	1,379,541.78	-	1,379,541.78
双液流染布机 AK-SL500	1,460,133.68	-	1,460,133.68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 328 TWINAIR 8F B240	5,001,708.08	-	5,001,708.08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 328 TWINAIR 8F B360	2,656,880.18	-	2,656,880.18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 328 TWINAIR 8F B260	2,512,099.83	-	2,512,099.83
高温高压染色机 RLP-918B	330,366.79	-	330,366.79
高温高压染色机 ASMA636-1(A)	851,842.22	-	851,842.22
烟气处理	1,518,773.37	-	1,518,773.37
布车	124,440.16	-	124,440.16
高温高压染色机 RSP	35,897.44	-	35,897.44
高温高压染色机 RLP125B	444,444.48	-	444,444.4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用冷凝水回收器	192,250.00	-	192,250.00
合计	32,191,924.64	-	32,191,924.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力工程	1,529,926.53	13,563.20	1,543,489.73	-	-
管道工程	3,547,796.28	160,459.09	3,708,255.37	-	-
水利工程	1,157,313.41	-	1,157,313.41	-	-
新染整车间	2,764,720.68	280,775.00	3,045,495.68	-	-
织造车间	1,782,489.26	1,829,154.96	3,611,644.22	-	-
双液流染布机 AK-SL250	1,379,541.78	-	1,379,541.78	-	-
双液流染布机 AK-SL500	1,460,133.68	497,604.94	1,957,738.62	-	-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 328 TWINAIR 8F B240	5,001,708.08	-	5,001,708.08	-	-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 328 TWINAIR 8F B360	2,656,880.18	-	2,656,880.18	-	-
拉幅定型机 MONFONGS 328 TWINAIR 8F B260	2,512,099.83	-	2,512,099.83	-	-
双液流染布机 AK-SL1000	-	1,661,990.06	1,661,990.06	-	-
除油水洗机	-	5,128,205.12	5,128,205.12	-	-
3号宿舍楼扩 建	-	2,270,111.51	2,270,111.51	-	-
4号宿舍楼	888,395.55	212,692.20	-	-	1,101,087.75
水处理工程	332,400.00	2,684,177.99	-	-	3,016,577.99
新染整车间污 水池	705,231.30	544,326.71	-	-	1,249,558.01
烟气处理	1,518,773.37	1,059,931.58	-	-	2,578,704.95
合计	27,237,409.93	16,342,992.36	35,634,473.59	-	7,945,928.7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4,160,459.94	-	-	4,160,459.94
软件	173,953.84	13,066.00	-	187,019.84
合计	4,334,413.78	13,066.00	-	4,347,479.7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06,533.76	82,412.16	-	988,945.92
软件	73,689.78	35,442.27		109,132.05
合计	980,223.54	117,854.43	-	1,098,077.9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53,926.18	-	-	3,171,514.02
软件	100,264.06	-	-	77,887.79
合计	3,354,190.24	-	-	3,249,401.8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4,160,459.94	-	-	4,160,459.94
软件	173,953.84	-	-	173,953.84
合计	4,334,413.78	-	-	4,334,413.78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24,121.60	82,412.16		906,533.76
软件	38,900.82	34,788.96		73,689.78
合计	863,022.42	117,201.12		980,223.54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336,338.34	-	-	3,253,926.18
软件	135,053.02	-	-	100,264.06
合计	3,471,391.36	-	-	3,354,190.2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分别按照 50 年、5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35.42 万元、324.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8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45%，占比均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闽航国用（2003）第 2238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424.63	60,356.16	62,285.59	15,571.40
合计	241,424.63	60,356.16	62,285.59	15,571.4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285.59	179,139.04		-	241,424.63
合计	62,285.59	179,139.04		-	241,424.63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62,285.59	-	62,285.59
合计	-	-	62,285.59	-	62,285.59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67,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	110,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000.00 万元、6,7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47%、51.67%，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18%、51.67%。2015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营运资金较为充足；同时，公司关联方本期拆入资金进一步补充了流动资金，因此归还了部分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500.00	2015.6.19-2016.6.19	由公司所拥有的 25 台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和 4 台立信门富士拉幅定型机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500.00	2015.8.6-2016.8.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5.7.1-2016.6.30	由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担保；由公司位于长乐市松下镇垵下村的航房权证 H 字第 0401045 号、0401046 号、0602907 号、0803289 号房屋所有权证；闽航国用(2003)第 22384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5.7.8-2016.7.7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900.00	2015.7.16-2016.7.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公司所拥有的 68 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5.10.21-2016.10.20	
小计		6,7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88,994.00	100.00	10,996,631.50	100.00
合计	4,888,994.00	100.00	10,996,63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总体采购额减少，同时降低了以票据进行结算的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对手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0.68	材料款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26.59	材料款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27	材料款
福建省长乐市玉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8.18	材料款
厦门凯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8.18	材料款
合计	-	4,200,000.00	85.9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20.92	材料款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9.10	材料款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688,931.50	15.36	材料款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3.64	材料款
厦门凯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3.64	材料款
合计	-	9,088,931.50	82.66	-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06,420.96	98.74	5,719,977.66	99.77
1-2年	39,500.01	1.26	13,000.00	0.23
合计	3,145,920.97	100.00	5,732,977.66	100.00

（2）应付账款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款	2,861,695.70	90.97	5,380,199.65	93.85
设备费	211,270.15	6.72	352,778.01	6.15
运输费	51,647.00	1.64	-	-
加工费	21,308.12	0.67	-	-
合计	3,145,920.97	100.00	5,732,97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30 万元、314.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2.43%，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2.43%。2015 年末占比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存货积压风险，本年度降低存货储备量，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所致。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材料款，均正常结算，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福建宏正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612.66	1年以内	14.42	材料款
厦门恒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60.01	1年以内	9.30	材料款
福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60.00	1年以内	7.36	材料款
福建省长乐市玉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89.56	1年以内	7.17	材料款
长乐佐腾源染料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87.50	1年以内	5.51	材料款
合计	-	1,376,409.73	-	43.7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26.16	材料款
泉州市赛科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815.10	1年以内	14.39	材料款
福州金迪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655.00	1年以内	10.20	材料款
福建鑫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661.72	1年以内	6.97	材料款
广州盛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60.00	1年以内	4.77	材料款
合计	-	3,582,691.82	-	62.49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62,342.89	97.57	1,583,344.67	99.89
1-2年	73,682.00	2.43	1,686.00	0.11
合计	3,036,024.89	100.00	1,585,03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8.50万元、303.6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0%、2.34%，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2.34%，占比均较小。公司存

在账龄为 1-2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未发货且客户未催收，因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漪源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500.00	1 年以内	30.48	货款
LINTAS EUROPE LTD	非关联方	728,933.99	1 年以内	24.01	货款
长乐鸿帆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11.00	1 年以内	5.36	货款
PROSPEROUS (HK) LIMITED	非关联方	156,094.59	1 年以内	5.14	货款
广州市美嘉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29.57	1 年以内	3.44	货款
合计	-	2,077,669.15	-	68.4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联派花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738.00	1 年以内	46.86	货款
MASTER FOR CLTHES MANUFACTURING	非关联方	187,693.97	1 年以内	11.84	货款
杭州摩赛纳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50.40	1 年以内	9.94	货款
长乐百花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86.00	1 年以内	5.91	货款
MELIORA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68,334.61	1 年以内	4.31	货款
合计	-	1,250,002.98	-	78.86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35,893.00	19,934,175.02	19,903,347.41	1,766,720.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625.00	110,625.00	-
合计	1,735,893.00	20,044,800.02	20,013,972.41	1,766,720.6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20,171.00	20,178,683.21	20,062,961.21	1,735,89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605.00	97,605.00	-
合计	1,620,171.00	20,276,288.21	20,160,566.21	1,735,893.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5,893.00	19,854,856.67	19,824,029.06	1,766,720.61
二、职工福利费	-	8,152.12	8,152.12	-
三、社会保险费	-	71,166.23	71,166.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166.23	71,166.23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1,735,893.00	19,934,175.02	19,903,347.41	1,766,720.6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0,171.00	20,052,853.00	19,937,131.00	1,735,893.00
二、职工福利费	-	61,087.60	61,087.60	-
三、社会保险费	-	64,742.61	64,742.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742.61	64,742.61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1,620,171.00	20,178,683.21	20,062,961.21	1,735,893.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2,115.00	102,115.00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	8,510.00	8,510.00	-
合计	-	110,625.00	110,625.00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0,097.00	90,097.00	-
2、失业保险费	-	7,508.00	7,508.00	-
合计	-	97,605.00	97,605.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受经济因素影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但除去缴纳新农合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外，公司亦未替剩余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且仅缴纳了三险，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开因合理理由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外，公司已根据最新员工名单为其他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46,593.31	
所得税	785,005.92	69,990.4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3,109.00	-
土地使用税	17,726.63	-
房产税	13,286.11	-
个人所得税	9,646.30	45,708.92
印花税	8,440.57	8,613.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243.60	-
教育费附加	73,865.40	-
江海堤防维护费	-	46.80
工会经费	1,400.00	1,400.00
合计	3,128,316.84	125,759.2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2.58 万元、312.83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小，主要系公司购入较大额的机器设备，当年度尚未抵扣完毕的进项税转列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存在出口退税，具体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元）	755,635.06	1,282,257.51
净利润（元）	4,543,129.05	482,164.94
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例（%）	16.63	265.94

2014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各项成本费用金额较高，利润率较低。2015 年开始，公司在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各项成本控制，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故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由于出口退税只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直接影响，故公司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偿还本息长期借款利息	7,926.39	29,650.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956.67	237,508.33
合计	125,883.06	267,15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6.72 万元、12.59 万元，系计提的期末 11 天利息。公司 2015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8、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2,068,795.59	99.82	116,565.78	2.8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2年	74,126.00	0.18	4,000,000.00	97.17
合计	42,142,921.59	100.00	4,116,565.78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关联方借款	41,896,031.27	99.42	4,000,000.00	97.17
代垫款项	246,890.32	0.58	116,565.78	2.83
合计	42,142,921.59	100.00	4,116,56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6%、32.49%，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32.50%。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主要系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借款，未约定利息；②公司新染整车间及仓库本期转固，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工程款。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林民强	关联方	1年以内	41,896,031.27	99.42	关联方借款
员工住宿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4,863.60	0.39	代垫款项
职工个人所得税	关联方	1年以内	82,026.72	0.19	代扣代缴个税
合计	-	--	42,142,921.59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福建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年	4,000,000.00	97.17	拆借款
员工住宿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4,126.00	1.80	代垫款
职工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439.78	1.03	代扣代缴个税
合计	-	--	4,116,565.78	100.0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38,235.37	9,282,352.88
合计	4,438,235.37	9,282,352.88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故公司将下期需还款的借款本金列示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43.82万元，借款明细统计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借款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支行	830.00	2013.05.16- 2016.04.08	由公司所拥有 25 台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和 4 台立信门富士拉幅定型机提供抵押担保；由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担保。	732,352.9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支行	1,800.00	2013.09.09- 2016.07.11		3,705,882.44
小计		2,630.00	-	-	4,438,235.3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长期借款均已归还，并未续贷。

10、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	4,438,235.37
合计	-	4,438,235.37

注：公司长期借款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还款期限为34个月，故长期借款余额精确至角分。

公司2015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零，主要系上述借款均于2016年到期，公司

将借款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88,800,000.00	88,8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34,998.64	180,685.73
未分配利润	5,714,987.73	1,626,17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9,986.37	90,606,857.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林朝伟	27.38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林民强	21.06	实际控制人、董事
林秉忠	11.60	实际控制人、董事、染厂副总经理
林朝基	10.54	实际控制人
林朝文	8.64	实际控制人、董事、采购部主管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直接持股比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魏存灼	7.60	董事、财务总监、行政部经理
俞宏斌	0.22	监事会主席、染厂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卓崇锐	0.50	职工代表监事、染厂业务副经理
吴茂银	0.45	监事、动力部机械总工
林莉莉	-	董事会秘书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1	福建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500.00	对房地产业、贸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林民强持有 55.30% 股权；林民强之子林伟持有 17.20% 的股权
2	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注]	600.00	花边面料生产、销售（无漂染工序）	实际控制人林朝伟之弟林朝勇、之妹林丽珍各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

注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民强、林伟已将其持有的福建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并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注2：为避免德韵针织后续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可能导致的直接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朝勇、林丽珍已将其持有的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目前变更材料已递交工商且正在审核中。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企业采购的情况。

(2)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林朝勇	花边	市场价	1,966,063.06	-
合计			1,966,063.06	-

报告期内，公司向林朝勇销售的花边均用于其下属的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德韵针织主营花边面料的生产与销售，虽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但不论从客户、销售地域、产品特质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差异，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林朝勇向公司采购的主要原因系①德韵针织整体规模较小，产能有限且难以应对较大额的订单，在其产能无法应对现有订单时会向公司采购与订单同类型的产品；②德韵针织部分客户为贸易公司，产品均用于出口，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而产品质量的好坏主要借助于织造环节的机器设备，故德韵针织需借助公司进口的机器设备生产优质产品。2015年度，公司与林朝勇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2.22%，无论从销售金额或是销售比例来看，对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林朝勇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未见重大不公允的情形。公司向林朝勇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12种规格型号的花边布，其中销售金额排名前四位的产品型号、向其及其他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规格	向林朝勇平均销售单价（元）	整体抽样平均销售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率（%）
花边布	花边/6150	0.5128	0.5128	0	0
	花边/3304	3.5897	3.5897	0	0
	花边/3048	4.2735	4.2735	0	0
	花边/3204	1.2821	1.2821	0	0

上表所列示产品型号的销售总额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为70.24%，故对上述销售平均单价的分析结果具有代表性。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林朝勇及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基本无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性，客户下单频率较高但单笔订单金额均较小，故除一次性订单量较大的个别客户，公司可给予一定折扣的优惠外，公司针对同一产品型号的所有客户定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林朝勇及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型号的花边布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规格	单位名称	单价
花边布	花边/6150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0.5128
		林朝勇	0.5128
	花边/3304	佛山市南海钜鸿服饰有限公司	3.5897
		林朝勇	3.5897
	花边/3048	佛山市姐妹花内衣有限公司	4.2735
		林朝勇	4.2735
	花边/3204	东莞市彩田制衣有限公司	1.2821
		林朝勇	1.2821

根据上表对产品单价的抽查、检验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林朝勇销售花边布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真实。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产品定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	厂房	协议价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公司向长乐的韵针织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位于松下镇垵下村，为公司兼并长乐市兴盛经编织物有限公司所得，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3万元/年。经征询周边地区其他公司近期对外出租同类型房屋时的租金标准，现阶段公司出租价格低于同类型市场价，主要系该厂房2013年初即出租，出租时间较早且租期较长；此外，公司出租的厂房一直处于

空置状态且若长年无人定期维修耗损较快，故公司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租给关联方并约定旧厂房建筑物一切保养、维修均由德韵针织承担。上述价格虽低于市场价，但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林朝勇	1,615,730.80	-
合计	1,615,730.8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林朝勇货款均已收回。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	德盛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4.09.05-2015.09.0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4.01.06-2015.0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3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4.01.10-2015.01.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4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4.07.02-2015.06.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5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4.07.09-2015.07.0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6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4.07.22-2015.07.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长乐支行				
7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3.01.05-2014.0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8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3.01.11-2014.01.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9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3.07.03-2014.07.0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0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3.07.10-2014.07.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1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900.00	2013.08.02-2014.08.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2	福建永丰针织有限公司、林朝伟、林秉忠、林民强	德盛有限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000.00	2014.02.26-2015.01.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3	福建永丰针织有限公司、林朝伟、林秉忠、林民强	德盛有限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000.00	2013.02.27-2014.02.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4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5.01.04-2015.10.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5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800.00	2015.01.09-2016.10.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6	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	德盛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500.00	2015.08.06-2016.08.0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7	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	德盛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500.00	2015.06.19-2016.0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8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5.07.01-2016.06.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9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500.00	2015.07.08-2016.07.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0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900.00	2015.07.16-2016.07.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1	林朝伟、林云珍、林民强、林月云	德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支行	1,800.00	2015.10.21- 2016.10.20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否
22	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	德盛有限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长乐支行	830.00	2013.05.16- 2016.04.08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否
23	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魏存灼、林朝文	德盛有限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长乐支行	1,800.00	2013.09.09- 2016.07.11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否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应收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林民强	-	20,077,449.80
合计		-	20,077,449.80
其他应付款	林民强	41,896,031.27	-
	福建德盛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合计		41,896,031.27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已于2015年上半年全部清偿，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按照银行同期1年贷款利息，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款进行利息测算，公司共累计应计利息约90.00万元，其中2014年度应计利息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虽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但相应的成本费用亦较高，故整体盈利情况较弱。而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较好地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染整模块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情况明显好转，故公司2015年度应计利息对当期的净利润影响程度大幅下降。此外，公司向林民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且亦未计提利息。

总体来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均已清理完毕，且期后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关联方林朝勇销售花边，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租赁系公司向林朝勇控制的长乐德韵针织有限公司出租厂房，虽低于市场价格，但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均需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二)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七条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人	金额（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福建永丰针纺有限公司	德盛有限	15,000,000.00	2015.02.12-2016.02.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福建省长乐市华拓五金有限公司	德盛有限	15,000,000.00	2014.11.19-2016.02.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合计		30,00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永丰针纺有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华拓五金有限公司借款均已归还，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于2016年4月5日出具了编号为闽联合中和狮评估报字（2016）第6018号的《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以审定净资产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确认至评估基准日，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4,823,003.70元，评估价值为228,253,356.24元，评估增值率为1.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9,673,017.33元，评估价值为129,673,017.33元，评估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149,986.37元，评估价值为98,580,338.91

元，评估增值率为3.6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织造、印染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且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接近，存在利润率低、同质化严重、抗风险能力弱等一系列问题，同时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为争夺客户资源一般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使得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若未来同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或者部分生产商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将促使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良，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使产品多样化，从而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增加本行业专业人才，培养专业能力强的核心技术人员，提高公司总体研发水平，从而降低因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被列入国家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非常重视环境保护，采购了一批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并建立了高效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通过污水处理系统不间断的运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废渣进行处理，使废水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公司虽多年来在环保方面始终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并获得了福州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先进企业称号，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环保投入若未能与国家政策、业务规模相匹配，将可能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业绩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完善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对生产污水的治理；同时，将公司所能识别的环保风险与管理层和员工操作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林朝伟、林秉忠、林朝基、林民强、林朝文五人，其合计持有公司 79.2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人地位，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染料、锦纶丝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74%、57.49%，占比均较高，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原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物流成本的持续上升，原材料的价格也受其影响呈上涨趋势。若未来上述相关成本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需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和供应商的选择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五）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12,967.30万元，流动比率为 0.35，速动比率为 0.28，资产负债率为 57.6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大多为国外进口，价值昂贵，同时公司各年改扩建的厂房、购买的环保设施均需大量的资金支持。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借款到期时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可能因此陷入财务困境，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同时更好的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民强


林朝伟


林朝文


林秉忠


魏存灼

全体监事：


卓崇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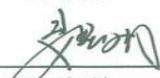

俞宏斌


吴茂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朝伟


林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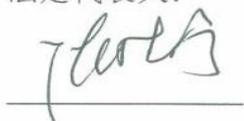

魏存灼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



徐铁云



陈晓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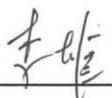
楼宽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包挺昱



史玉梅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00394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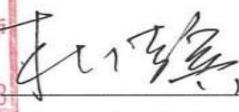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110001570138

杨洪武



杜佳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佳宾
11000161027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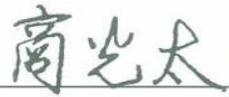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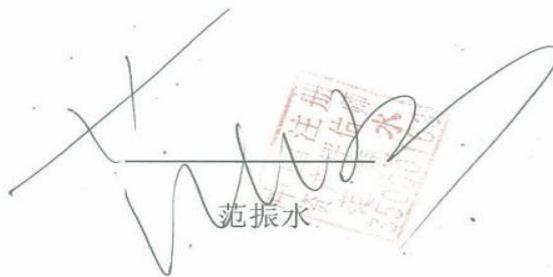


商光太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35020061

王一道


35020061
范振水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